

股票代碼
1312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ACIFIC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gppc.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六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

姓名：陳景福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8770-4567

電子郵件：gppc@gpp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振銘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70-4567

電子郵件：gppc@gpp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 4 號

電話：(07)351-3911

台北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 號 10 樓

電話：(02)8770-456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姓名：林美玲、王戊昌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網址：<http://www.crowehorwath.net>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ppc.com.tw>

— 國 僑 品 質 政 策 —

上 下 一 心

言 行 一 致

你 不 滿 意

我 不 成 功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 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情形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 例情形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3
一、財務狀況.....	223
二、財務績效.....	225
三、現金流量.....	2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3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3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8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4 年苯乙烯產品利差情況大幅優於預期，主要係農曆年後大陸工廠恢復生產開始補貨，卻逢韓國工廠的歲修潮，加上油價反彈，市場買盤追價，使得苯乙烯獲利能力逐月上升。第三季起油價又開始下行，市場追價買氣逐漸消退，利差情況才漸次回歸正常水準。全年生產雖受工廠歲修與設備故障因素干擾，在全員努力之下產量仍勉力超過 32 萬公噸，維持了應有的獲利。

在 ABS 產品方面，年初由於原料成本隨著油價下跌而處於低檔，隨著油價反彈客戶回補庫存，使得第一季及第二季利差較佳。但第三季起原料價格高漲轉價困難，全年獲利情況仍不理想。7 月 ABS 工廠因意外停工 2 個月，全年產量較 103 年減少了 17%。

國喬集團 10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200 億 2 仟萬元，較 103 年度減少 43 億 2 仟萬元，合併稅前淨利 19 億 8 仟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2 億 3 仟萬元。合併稅後淨利 16 億 5 仟萬元，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14 億 7 仟萬元。

本公司個體營收 149 億 2 仟萬元，佔合併營收 74.5%，茲就 104 年度個體營業概況簡述如下：

二年度之主要產品比較如下：104 年度本公司 SM 全年產量 321,212 噸，較 103 年度之 312,049 噸增加 2.9%，銷量 298,879 噸較 103 年度 289,716 噸增加 3.2%，SM 銷售金額 10,240,372 仟元較 103 年度 13,039,628 仟元減少 21.5%。ABS 全年產量 59,603 噸較 103 年度 79,168 噸減少 24.7%，銷量 63,216 噸較 103 年度 77,009 噸減少 17.9%，ABS 銷售金額 3,135,783 仟元較 103 年度 4,567,114 仟元減少 31.3%。

總計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淨額 14,918,335 仟元較 103 年度之 19,209,428 仟元減少 22.3%，104 年度營業淨利 1,334,324 仟元較 103 年度營業淨損 89,585 仟元，虧損轉盈溢；104 年度轉投資淨收益 354,606 仟元較 103 年投資淨收益 476,892 仟元減少 25.6%。104 年度稅後淨利 1,472,319 仟元。

(二) 研究發展狀況

從苯乙烯系列的產品為公司的核心利基，延伸至晶形塑料的研試為公司努力的新方向。本年度將持續執行下列工作：

- 1、ABS 及尼龍 66 擴產及開發/配方：節能減廢為目標、品質精進為首要。
- 2、車材電鍍級、小顆粒 PB-Latex、耐熱耐光阻燃級等 ABS 應用規格其產品改善。
- 3、著重尼龍 66 其衍生合膠塑料與尼龍工業絲開發技術，開創高值化高性能產品。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求存：實踐永續發展。
- 2、求勝：強化危機意識，固守生存利基。
- 3、求穩：做好歲修整改工程，鞏固營銷獲利。
- 4、求實：以能耐延伸鞏固既有的競爭地位並追求企業的成長。
- 5、求精：提升個人與團隊的附加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苯乙烯單體(SM)

展望 105 年苯乙烯市場，在亞洲新增產能開出較少且日本有一家苯乙烯工廠將在 Q1 起永久關閉的狀況下供給增幅相對有限，下游主要衍生產品 EPS、ABS 和 PS 在期初仍受中國經濟調整結構消化過剩產能的制約需求或較持平，隨著原油價格跌勢止穩全球經濟調整轉強苯乙烯產業景氣情況可望一季比一季審慎樂觀。

生產方面，本年度上半年仍將安排兩個歲修，其中之一將更換去年故障的設備。全年扣除 ABS 自用外預估銷售數量約 29 萬公噸，期能掌握有利的市場條件。

2、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樹脂 (ABS)

預估 ABS 產業的全年開工率仍不及七成，顯示整體產業仍有過剩的疑慮，但考量今年 ABS 並無新增產能，同時隨著大陸政府調整產業結構，擴大內需消費，ABS 產業供需情勢可望逐步改善。105 年公司將持續開拓與擴大差別化產品，且重點開拓歐美及其他新興市場，以降低大陸一般級 ABS 市場削價競爭的衝擊。

3、氫氣 (H2)

104 年因新客戶的加入，氫氣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超

過 1,000 萬立方米。隨著國際能源價格大幅降低，氫氣售價亦對應下滑，105 年度將努力改善單價鞏固獲利。

4、蒸汽與電力

汽電廠主要產品為蒸汽及電力，104 年原排定 11 月底歲修，但因配合苯乙烯廠歲修而延到 105 上半年，因此今年蒸汽銷售將較去年稍減。

去年增新蒸汽客戶於年中開始提貨有助於銷售量的提升，本年度仍以穩定生產與銷售為主要目標。

5、尼龍(PA)

尼龍 66 在歷經三年的市場開發及客戶認證，去年在生產及銷售兩端都超越既定目標，內外銷市場推廣都有所收獲。考量市場需求，尼龍 66 工廠在去年第三季完成了第一條線的去瓶頸工程，產能提升到 13,000 噸。

展望 105 年，基於開發市場與規模效益，產能擴增仍是努力目標。目前已取得第二線的設置許可，預計在第三季底可完成第二產線的設置。預計全年產銷 15,000 噸，並努力開發工業絲切片、紡織級產品及特殊級工程塑料等規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仍將持續加固並厚實目前核心事業之競爭力，如聚焦在 SM、ABS、氫氣和尼龍 66 等主力產線進行成本效率及品質上的優化，並戮力拓展利基型銷售通路，從不斷地追求質與量的穩步成長來創造獲利，另外就育成中的研發中心，正積極研試高值化工程塑膠和差異化產品等之開發，俾為公司邁向更多元化的新潛力事業奠基。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公司為預應內外環境之嚴苛挑戰，持續責成達成各目標效益之承諾實現。同時為符合安全生產及節能減碳等工安環保高標準要求，近十五年來更不斷地編列相關資本支出勵行有效改善，隨時以建立我司環境友好的生產工法為營運根本要件，從而積極彰顯我司企業公民的神聖使命。展望未來，在我司各項軟硬體投資改善逐步完備及企業團隊的精進努力下，冀望將不負股東們所託，繼續創造營運佳績。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25 日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 4 號

電話：(07)351-3911

台北辦公室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 號 10 樓

電話：(02)8770-4567

二、公司沿革

- 2014 尼龍 66 產品通過 UL 的高溫 RTI 認證。
- 2013 為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 2012 尼龍事業處於 1 月成立，並於 7 月正式生產。
完成 ABS 產能擴建，年產量提高。
子公司國亨化學與必詮化學合併，以國亨化學為存續公司。
- 2011 強化公司治理，增設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成立薪酬委員會。
- 2010 興建完成汽電共生廠，於 5 月正式運轉。
鎮江國亨公司與鎮江奇美公司於 7 月 1 日正式合併。
SM-3 廠於 12 月完成去瓶頸擴建工程，SM 年產量提高。
- 2009 泰國國喬公司於 8 月經泰國商務部核准解散。
汽電共生廠蒸汽生產設施於 10 月試車成功。
- 2008 完成導入德國 SAP 資訊系統運作。
與奇美實業公司於 4 月簽訂鎮江子公司合併協議，本公司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 30.4%。
特用化學品事業處於 8 月成立。
- 2007 推動 ISO 系統三合一整合，ISO 9001:2000 及 ISO 14001:2004 轉證至 SGS 台灣檢驗科技公司認證。
鎮江國亨公司 SAN/ABS 年產能擴充。
開始興建汽電共生廠。
- 2006 必詮公司將原 GPS 生產線改建為 SAN，國喬公司 ABS 年產能擴充，新增 ABS 研發等級供應客戶需要。
- 2005 獲得華碩"綠色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2004 苯乙烯第一廠正式拆除，本公司舉辦隆重儀式為台灣第一座苯乙烯工廠畫下完美句點。
- 2003 獲得索尼"綠色夥伴"認證及 SGS OHSAS 18001 認可登錄。

- 2002 鎮江國亨公司 SAN/ABS 年產能擴充。
- 2001 獲得經濟部標檢局 ISO 9001 2000 年版認可登錄。
- 2000 必詮公司 HIPS 年產能擴充。
鎮江國亨公司 SAN/ABS 年產能擴充。
- 1999 興建完成 SM-3 廠。
- 1997 獲得經濟部商檢局 ISO 9002 及 ISO 14001 認可登錄。
積極從事業外多角化投資。
- 1996 在江蘇省成立鎮江國亨公司。
泰國國喬公司 ABS 年產能擴充。
- 1995 購併大德昌氣體公司的氫氣事業。
- 1994 擴充 ABS/SAN 產能。
改造 SM 第二廠製程。
- 1992 擴充 ABS/SAN 產能。
在馬來西亞投資成立喬冠公司，從事塑料染色加工業。
- 1991 購併生產 HIPS/GPPS 的必詮公司。
在泰國投資成立泰國國喬公司，並購併當地生產 ABS 之工廠。
- 1990 購併生產 HIPS 的國亨公司。
- 1988 國喬股票正式上市。
- 1987 擴建 ABS/SAN 廠以提高年產能。
- 1984 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後，改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完成第一座 ABS/ SAN 工廠，是邁向多元化產品及垂直整合的第一步。
- 1981 完成第二座苯乙烯工廠
- 1974 苯乙烯第一廠正式完工生產，是台灣第一家生產苯乙烯單體的公司。
- 1973 國喬的前身，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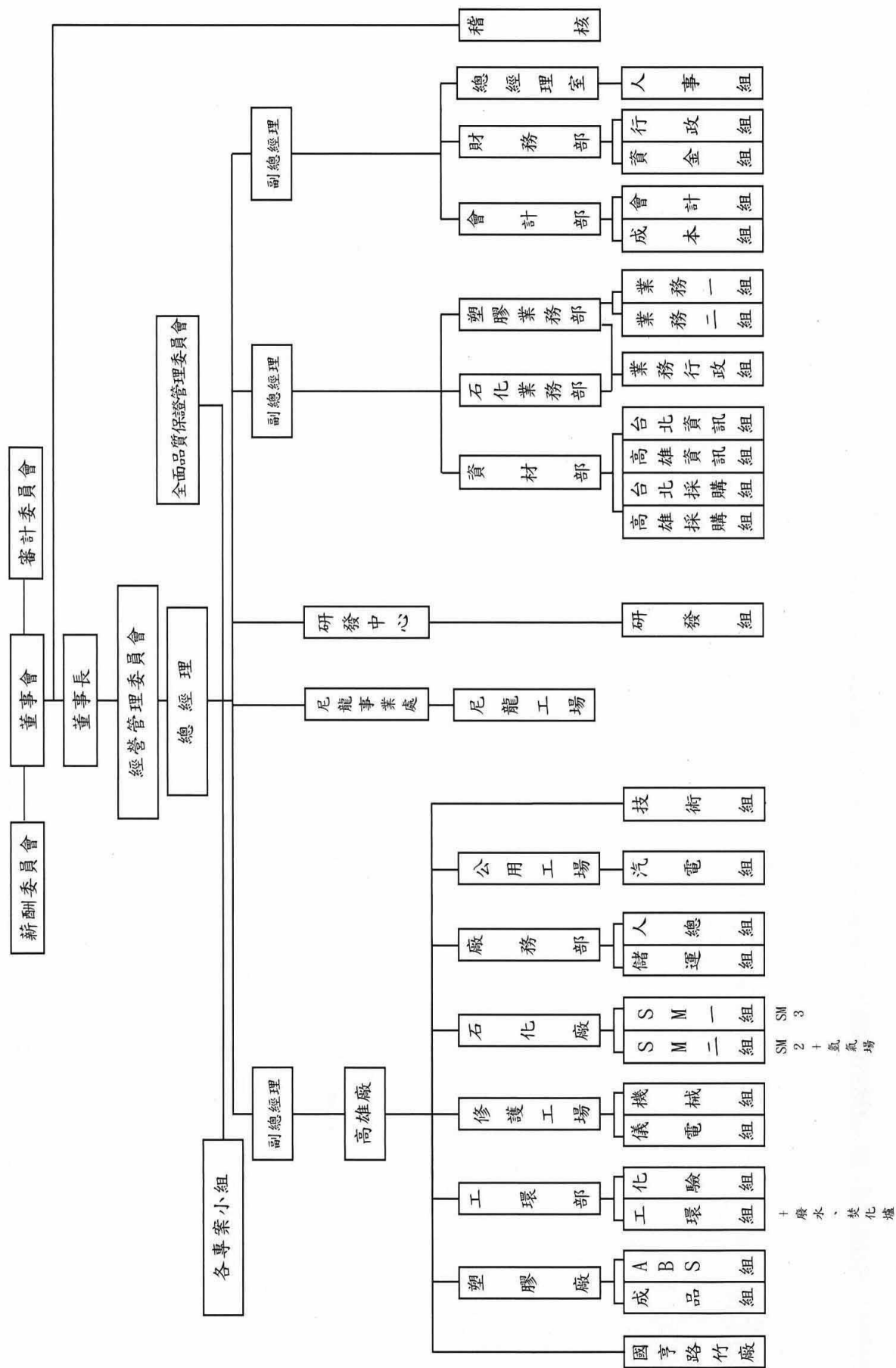
- (一)辦理公司併購：無。
-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更換：無。
- (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 (五)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總 經 理 室	1.經營方針及業務計劃追蹤考核事項。 2.規劃執行選才、用才、育才及留才等人事政策。 3.研擬人力運用籌劃與執行。 4.維持員工與公司間和諧關係。 5.對外公關及對內連繫協調事項。
稽 核	掌理稽核事項。
會 計 部	1.年度預算之規劃與審編。 2.掌理公司生產成本之計算、帳務處理及決算之編製。 3.管理表報之提供。
石 化 業 務 部	1.負責洽購大宗石化原料與煤炭。 2.掌理公司石化產品及蒸汽與電力之行銷策略之定及執行。 3.提供石化相關產業資訊及協助投資計劃評估。
塑 膠 業 務 部	1.掌理塑膠產品(ABS/PS)國內外行銷策略之訂定及執行、市場評估與開發。 2.掌理經銷商之設置、協調及連絡事項。 3.執行公司各項產品銷售以及大宗原料採購之行政業務。 4.提供市場資訊，配合研發創新產品。
資 材 部	1.掌理國內外化學品、設備之採購事宜。 2.掌理工程發包及合約採購之合約簽訂事宜。 3.掌理化學品之庫存控制及採購點。 4.資訊系統規劃。
財 務 部	1.掌理公司財務規劃、資產管理與資金運用等事項。 2.掌理公司、股務、庶務等各項行政業務。 3.掌理公司財務風險管理，金融理財投資策略。
研 發 中 心	1.專注核心產品與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2.提昇核心產品之品質及生產製程之改善。 3.品質改善案、技術提昇案及一般研究案。 4.工業絲級尼龍量產成功及特殊級尼龍開發。 5.朝向節能減碳，產品高值化、製程綠優化為原則。
廠 長 室	綜理高雄廠所有相關廠務。
石 化 廠	依年度苯乙烯及氫氣生產目標，達成高品質、低成本之生產任務。
塑 膠 廠	依年度塑膠產品生產目標，達成高品質、低成本之生產任務。
廠 務 部	1.掌理儲運、人事與總務等業務。 2.擔當高雄廠員工與公司溝通的橋樑。 3.維繫公司與工會和諧關係。
修 護 工 場	1.全廠設備之維修、保養。 2.負責增建、改建工程。 3.掌理高雄廠之電力系統。 4.廠外地下管線之維護巡檢。
工 環 部	1.督導各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2.掌理廢水處理、空氣；噪音等污染防治，俾符合法令規定。 3.掌理化驗與品管業務。
公 用 工 場	1.供應全廠公用流體，包括蒸汽、水、空氣、氫氣、塔底油。 2.操作汽電廠發電。 3.供應全廠消防水系統。
尼 龍 事 業 處	依年度生產及銷售尼龍 66 工程塑膠粒目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1)

105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萊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臺	100.06.24	101.07.30~ 106.6.26	101.07.30	100,000 241	0.01% 0	100,000 241	0.01%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拉瓦大學 化工博士	註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施光訓	101.06.15	101.06.15~ 106.6.26	101.06.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佛州諾瓦大學 財務金融博士	註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松棟	101.06.15	101.06.15~ 106.6.26	101.06.15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 律系(法制組)	註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文宗	103.06.25	103.6.26~ 106.6.26	103.06.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瑞德大學企 管碩士	註4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萊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振慶	100.06.24	100.06.27~ 106.6.26	100.06.24	100,000 0	0.01% 0	100,000 0	0.01% 0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註5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品正	100.06.24	100.06.27~ 106.6.26	98.02.16	16,172,000 0	1.78% 0	20,380,000 0	2.25%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化 工所碩士	註6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錫輝	100.06.24	100.06.27~ 106.6.26	94.06.27	28,262,722 0	3.12% 0	28,262,722 37,000	3.12% 0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註7	無	無	無

註1：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長、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信託投信董事、
豐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雷霸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聯合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註3：誠泰法律事務所律師、清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惠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註4：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5：鼎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旺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6：國亨化學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董事長、國亨投資董事、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董事、
緯來電視網董事、鎮江奇美化工董事、高冠董事

註7：和信創投董事長、國亨投資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董事
、緯來電視網董事、緯來電視網副總經理、高冠董事、國亨化學監察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萊埠投資有限公司	潘漢忠	100.00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2
	吳春臺	3.35
	黃衣瀝	0.03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03
	林瑞慧	0.25
	顏文隆	0.25
	顏文熙	0.18
	顏文澤	0.18
	蔡明季	0.08
	張雪娥	0.0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16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裕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瑞慧	25.01
	勤利投資有限公司	24.93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3
	仲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9
	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顏文隆	0.09
	顏文熙	0.03
	顏文澤	0.03
	顏文輝	0.03
	蔡明季	0.03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吳春臺 萊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否	否	是		✓	✓	✓	✓	✓	✓	✓	✓	✓		0
獨立董事：施光訓	是	否	是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陳松棟	否	是	是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陳文宗	否	是	是	✓	✓	✓	✓	✓	✓	✓	✓	✓	✓	✓	0
董事：楊品正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否	否	是			✓	✓	✓		✓	✓	✓			0
董事：黃錫輝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否	否	是			✓	✓	✓		✓	✓	✓			0
董事：田振慶 萊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否	是	是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6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春臺	101.07.30	241	0	0	0	0	0	美國德拉瓦大學化工博士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品正	100.03.01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1.國亨化學董事長 2.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董事長 3.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董事 4.國亨投資董事 5.緯來電視網董事 6.鎮江奇美化工董事 7.高冠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錫輝	92.04.16	37,00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1.和信創投董事長 2.國亨投資董事長 3.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董事長 4.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董事 5.高冠董事 6.緯來電視網董事 7.國亨化學監察人 8.緯來電視網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振銘	100.03.01	9,00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1.國亨化學董事 2.國亨投資董事 3.鎮江奇美化工董事 4.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梁仁竭	100.03.01	32,545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	1.國亨化學董事 2.國亨化學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義忠	100.03.01	20,000	0	0	0	0	0	美國維州理工大學化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嘉雄	100.12.29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曹福華	92.11.04	8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輝	98.12.01	10,000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魏世欣	101.08.01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志榮	102.07.01	40,00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景福	102.07.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亨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主任	中華民國	李安騰	94.03.28	10,000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運籌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主任	中華民國	陳玲珠	98.01.01	0	0	0	0	0	0	靜宜文理學院商學系會計組學士	無	無	無	無
主任	中華民國	張聰明	99.04.01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主任(退休)	中華民國	馬從龍	100.03.07~105.03.31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主任	中華民國	薛鴻敏	102.02.01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環工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主任	中華民國	林全義	105.02.2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造船及船舶機械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購股數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景冠投資 代表人：楊品正	0	0	0	0	0	0.0000%	4,341,791	4,545,791	942,816	942,816	235,924	0	235,924	0	0	0	0	0.3750%	0.3888%	0
董事	仲冠投資 代表人：黃錫輝	0	0	0	0	0	0.0000%	1,925,040	4,511,040	445,104	479,652	111,506	0	264,267	0	0	0	0	0.1686%	0.3569%	120,000
董事	仲冠投資	0	0	0	0	6,963,043	7,175,6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729%	0.4874%	0
董事	聚璋投資	0	0	0	0	20,889,128	20,889,1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188%	1.4188%	0
董事	景冠投資	0	0	0	0	6,963,043	6,963,0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729%	0.4729%	0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聚緯投資 代表人：吳春臺																			
董事	聚緯投資 代表人：田振慶																			
獨立董事	施光訓	11,481,000	11,481,000	1,728,000	1,728,000	0	0	619,385	619,385	0	0	0	0	0	0	0	0	0	0	0.9392%
獨立董事	陳松棟																			0.9392%
獨立董事	陳文宗																			0.939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楊品正、黃錫輝、田振慶、施光訓、陳松棟、陳文宗	楊品正、黃錫輝、田振慶、施光訓、陳松棟、陳文宗	田振慶、施光訓、陳松棟、陳文宗、仲冠投資	田振慶、施光訓、陳松棟、陳文宗、仲冠投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春臺、仲冠投資、景冠投資	吳春臺、仲冠投資、景冠投資	黃錫輝	葉埠投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春臺、楊品正、仲冠投資、景冠投資	吳春臺、楊品正、黃錫輝、仲冠投資、景冠投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葉埠投資	葉埠投資	葉埠投資	葉埠投資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10	1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2-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不適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總經理	楊品正	6,692,248	8,567,848	2,006,922	2,041,470	2,334,676	3,249,076	502,451	0		655,212	0	0.7835%	0	0	0	0	120,000
副總經理	黃錫輝																	
副總經理	周振銘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錫輝、周振銘	周振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楊品正	楊品正、黃錫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一)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總經理	楊品正	0	1,081,780	1,081,780	0.0735%
	副總經理	黃錫輝				
	副總經理	周振銘				
理	廠長	梁仁竭				
	協理	王義忠				
人	協理	曾嘉雄				
	財務部主管	陳景福				
	會計部主管	陳玲珠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比例分析

職 稱	103 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104 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說 明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1.63%	12.66%	3.85%	4.06%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103 年為員工紅利)均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監察人	0.23%	0.23%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5.26%	6.24%	0.78%	0.9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撙節費用，本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支領車馬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送交董事會決議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視其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評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與未來風險並無直接影響。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4 年）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5】	備註
董事長	吳春臺	4	1	80	屬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名稱：萊埠投資有限公司 103.06.25 就任
獨立董事	施光訓	5	0	100	103.06.25 就任
獨立董事	陳松棟	5	0	100	103.06.25 就任
獨立董事	陳文宗	5	0	100	103.06.25 就任
董事	田振慶	3	2	60	屬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名稱：萊埠投資有限公司 103.06.25 就任
董事	楊品正	5	0	100	屬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名稱：景冠投資(股)公司 103.06.25 就任
董事	黃錫輝	5	0	100	屬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名稱：仲冠投資(股)公司 103.06.25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遵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其他依法制定的規章等規定。

2. 如涉有任何與董事利害關係議案，該董事自不列入表決權計算。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相關議案，尚無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事項之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進修：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至外部進修課程。

2.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文宗	5	0	100	
獨立董事	施光訓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松棟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若有特殊狀況時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	施光訓	104/05/11~104/05/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沒犯罪就不會被求償嗎？	3	是
獨立董事	施光訓	104/05/22~104/05/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運用 CSR 創造企業與社會共享價值	3	是
獨立董事	陳松棟	104/03/03~104/03/0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與董監事在證券交易法下之義務與相關案例解析	3	是
獨立董事	陳松棟	104/03/06~104/03/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	是
獨立董事	陳文宗	104/08/19~104/08/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董事	陳文宗	104/10/23~104/10/2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是
獨立董事	陳文宗	104/12/14~104/12/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是
董事	楊品正	104/07/17~104/07/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黃錫輝	104/07/31~104/07/3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楊品正	104/06/16~104/06/16	工研院產業學院	頁岩氣/煤化工研討會	8
協理	王義忠	104/08/27~104/08/27	人總組	企業風險與應急管理	3
協理	王義忠	104/09/21~104/09/21	工環部	地下管線緊急應變	2
協理	曾嘉雄	104/05/07~104/05/07	石化公會	2015 亞洲石油化學工業會議	16
財務主管	陳景福	104/02/11~104/02/11	中國信託銀行	「近期法令修正彙整」及「公司治理評鑑簡介及股東會議案內容說明」	3
會計主管	陳玲珠	104/04/15~104/04/1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稅務行政救濟之理論、實務與案例解析	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另股務單位有專責人員受理股東提案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本公司依中信銀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代為資訊揭露。各公司均訂定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規定，並據以執行。對子公司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依規定執行。 本公司設有「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人員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獲悉內部重大資訊應依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所規定時間內避免買賣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V V	本公司董事成員含有財務、法律及化工等背景。 尚未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差異 不適用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簽證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要求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分門別類各種議題由專人回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任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已委任中國信託銀行代理部代辦股務事宜。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網址： http://www.gdpc.com.tw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訊息與股東；本公司網站亦依資訊性質設有專責人員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實施情況如下： 1. 提供員工於大型醫院作年度健康檢查；工廠內並設有專業護士。 2. 重視員工教育訓練，除專業訓練外，並聘請英文顧問長期教學，培養員工語文能力。 (二)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並設有代理發言人，投資者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充分溝通。 (三) 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均依規定揭露在年報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公司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自評作業平台，完成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無差異

(四)薪酬委員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施光訓	是	否	是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陳文宗	否	是	是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松棟	否	是	是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7月3日至106年6月26日，104年度至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施光訓	5	0	100%	103/6/25 就任
委員	陳松棟	5	0	100%	103/6/25 就任
委員	陳文宗	5	0	100%	103/6/25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該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成員為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組織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公佈於公司網站 (www.gpppc.com.tw) 並每年檢討實施成效。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於環安衛教育訓練含有該課程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請，詳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8頁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請詳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請詳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請詳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請詳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成立職業工會受理員工申訴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請詳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	V		定期召開工會會員大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請詳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設立公司網站(www.gppc.com.tw)服務信箱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進行GHS化學品標示國際調和制度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V		依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規定辦理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依供應商評鑑管理程序規定辦理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皆公布於公司網站(www.gppc.com.tw)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www.gppc.com.tw)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網站之簡介中即明白揭示本公司的經營理念為「謙沖致和，開誠立信」，董事會並於101年7月4日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商業運作模式。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或其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涵蓋：1. 行賄及收賄。2.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參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全上說明。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之內部控制作業採購程序書中，對往來之客戶及承包商均建立評核制度，合約之訂立亦將雙方權利義務明訂其中。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公司制度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V		「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要求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落實執行？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係參照法律及政府所訂之相關法規並結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而制定；稽核人員訂有查核計畫，並於董事會上報告查核情況。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有將誠信經營守則置於網站供員工參閱，並隨時視需要施予教育訓練。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公告於網站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全上說明。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全上說明。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公告於網站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公佈於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公司揭露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如下所述：可在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1.本公司處理「重大訊息」主辦、協辦單位暨注意事項

內 容	主辦單位	輸入單位
本處理程序所稱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一、上市公司及其負責人、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及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母公司發生重大股權變動情事，或上市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或拒絕往來後，其股票經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與辦理回復原狀申請之情形。	財務部	財務部
二、上市公司及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或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	財務部	財務部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者，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高雄廠長 發言人(協辦)	財務部
四、有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財務部	財務部
五、上市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行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包括任何聲請、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經法院依相關法令所為之禁止股票轉讓之裁定，或保全處分在內，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財務副總	財務部
六、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第一上市公司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者。	財務部	財務部
七、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者。	會計部	會計部
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及策略長等)、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	總經理室	財務部
九、變更會計年度、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申報之會計變動資訊、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會計變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會計部	會計部
十、重要備忘錄或策略聯盟或其他公司業務合作計畫或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	總經理	財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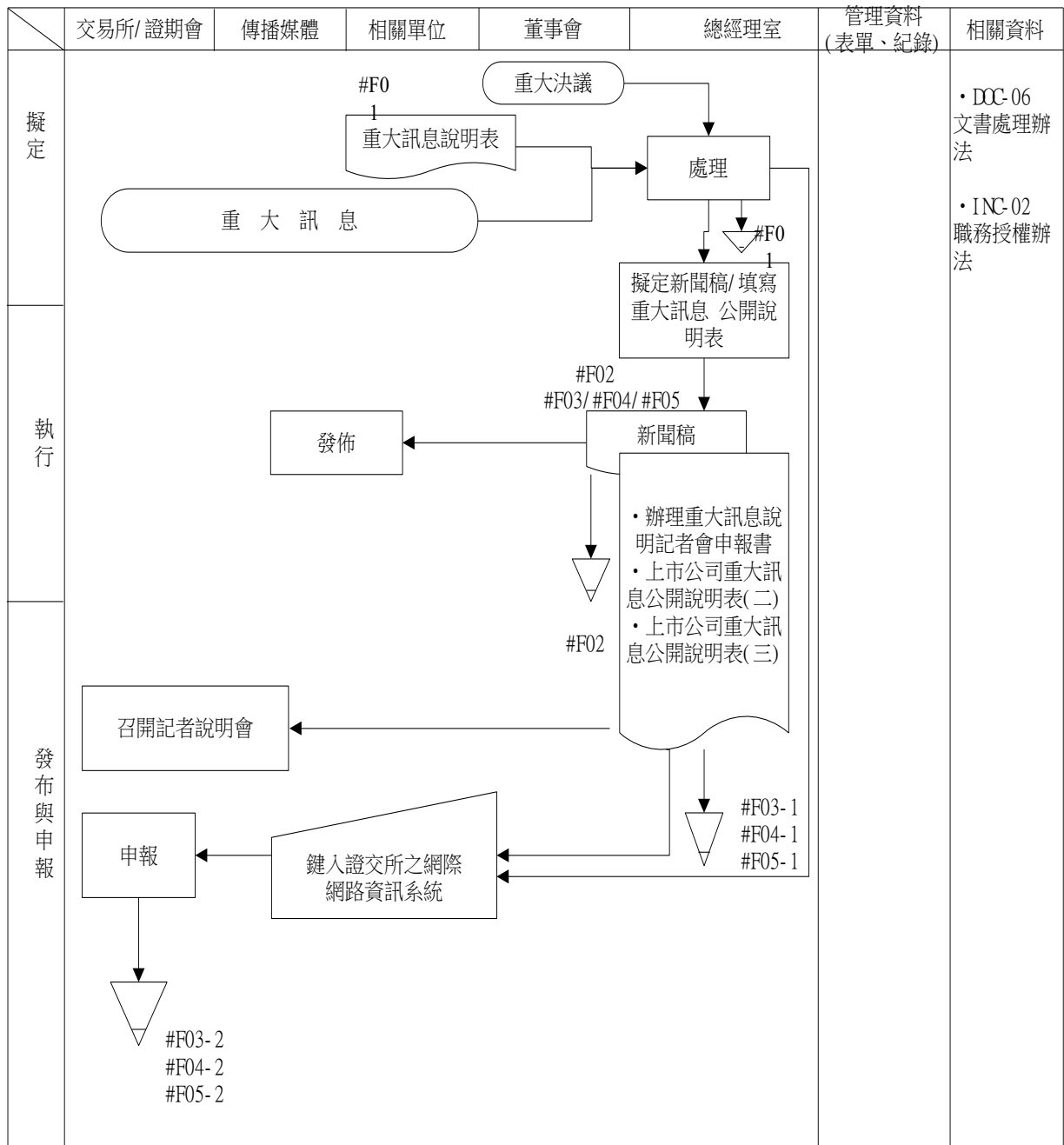
、變更、終止或解除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十一、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減資及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每股面額變動、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於同一日召開、決議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任一方案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合併案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	財務部	財務部
十二、公司召開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	財務部	財務部
十三、董事會決議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或更正或更新前揭財務預測資訊；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如有下列任一情事之差異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影響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及股本千分之五者： （一）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與最近一次公告申報之綜合損益預測數差異情形； （二）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預測數差異情形； （三）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實際數與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之自行結算綜合損益差異情形。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項有關股本千分之五之計算應以淨值千分之二點五替代之。	會計部	會計部
十四、董事會決議發放或不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	財務部	財務部
十五、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計畫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拾億元以上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	財務部	財務部
十六、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畫經申報生效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嗣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	財務部	財務部
十七、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日期。	財務部	財務部

十八、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十九、有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二十、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上市公司及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惟屬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外： 1. 已依本項第十一款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者； 2. 已依本項第二十四款辦理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公告者； 3. 屬每月十日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者； 4. 取得或處分各類開放型基金者。 (二) 上市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二十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許可經理人(或董事)從事競業行為者；公司知悉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或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且經理人或董事從事之投資或營業屬大陸地區事業，有未依規定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許可之情事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動者。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二十二、上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者。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二十三、上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者。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二十四、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二十五、上市公司與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個體(個別)財務報告銷售總額或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買主或供應商停止業務往來者。	業務副總	財務部	財務部
二十六、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者； (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高雄廠長	財務部	財務部
二十七、上市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二十八、上市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他重大類似情事；上市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貨款或其他債務者。			
二十九、年度例行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變更重新辦理申報公告，或取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查核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者。	稽核	稽核	稽核
三十、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令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會計部	會計部	會計部
三十一、(本款刪除)			
三十二、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後，迄保管期間屆滿前，遇有辦理提交集中保管人員之股票，因依法院之執行命令或其他原因被領回，致集中保管比率不足者。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三十三、有我國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公司股權變動之事由並收到通知者。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三十四、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或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三十五、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三十六、因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有下列情事者： (一) 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二) 通過預計換股作業計畫； (三) 嗣後有未依換股作業計畫執行之情形； (四) 公告財務報告時，因辦理減資或每股面額異動尚未完成換發新股掛牌程序致公告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計算基礎之普通股股數與市場流通在外股數不同者； (五) 上市公司須辦理減資換股作業，分割受讓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者，應於恢復交易日三個營業日前，公告申報被分割公司和分割受讓公司分割基準日前一日自行結算或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本、淨值及每股淨值，與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每股盈餘等資訊。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三十七、申請上市時出具承諾書且嗣後無法履行承諾者；未於上揭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正作業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十八、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應行公告申報之事項。	財務部	財務部
三十九、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處分或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但處分種類為糾正或限期改善，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不適用	
四十、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情事，其股票經本公司公告停止買賣者。	財務部	財務部
四十一、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之被控股公司家數有增減變動者。	不適用	
四十二、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財務部	財務部
四十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財務部	財務部
四十四、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該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議決事項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上市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者。	財務部	財務部
四十五、全體董監事放棄認購該公司現金增資股數達得認購股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洽由特定人認購者。	財務部	財務部
四十六、上市公司持有其已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逾該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股本總額百分之七十者；或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股本總額百分之七十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者。	財務部	財務部
四十七、上市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對海外上市地申報之各期財務資訊，有海外財務報告因適用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調節者；或第一上市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其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我國不一致之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簽證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	財務部	財務部
四十八、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五情事者。	會計部	會計部
四十九、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財務部	財務部

2.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流程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國島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營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註1}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終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島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春臺 簽章

總經理：楊品正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104/03/24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事宜。 4、通過出售本公司龜山廠之土地、廠房及設備案。
董事會日期	104/04/28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日期	104/05/12	1、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現金股利發放議案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通過尼龍 66 新增產線資本支出案。
股東會日期	104/06/12	(一)報告事項： 1、103 年度營業報告案。2、審計委員會查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3、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1、103 年度決算表冊。2、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日期	104/08/13	1、本公司 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案。
董事會日期	104/11/12	1、本公司 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主管機關「協助上市(櫃)、興櫃公司提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報告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4、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
董事會日期	105/01/21	1、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通過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暨獨立性評估。 3、通過本公司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4、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案。 5、通過出售持有 TENX CAPITAL 公司股票案。
董事會日期	105/03/24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事宜。

2.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項次	股東常會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本公司 103 年營收淨額 19,209,429 仟元，稅後淨利 292,518 仟元。
2	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NT\$271,986,098，每股股利 NT\$0.3 元。 特別股每股現金股利 NT\$18,000,000，每股股利 NT\$0.9 元。 2、訂定民國 104 年 7 月 26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發放。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 王戊昌	104.01.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2,78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 王戊昌	2,780	0	0	0	0	0	104.01.01.- 104.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減少金額、比率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普通股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普通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春臺 (就任日期：103/6/25)	萊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田振慶 (就任日期：103/6/25)					
董事	黃錫輝 (就任日期：103/6/25)	仲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楊品正 (就任日期：103/6/25)	景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施光訓(就任日期：103/6/25)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松棟(就任日期：103/6/25)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文宗(就任日期：103/6/25)		0	0	0	0
總經理	楊品正(就任日期：100/3/1)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錫輝(就任日期：92/4/16)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振銘(就任日期：100/3/1)		0	0	0	0
協理	王義忠(就任日期：100/3/1)		0	0	0	0
廠長	梁仁竭(就任日期：100/3/1)		0	0	0	0
協理	曾嘉雄(就任日期：101/1/1)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陳景福(就任日期：98/1/1)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陳玲珠(就任日期：98/1/1)		0	0	0	0

(二)特別股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特別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吳春臺 (就任日期：103/6/25)	萊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田振慶 (就任日期：103/6/25)					
董事	黃錫輝 (就任日期：103/6/25)	仲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董事	楊品正 (就任日期：103/6/25)	景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施光訓(就任日期：103/6/25)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松棟(就任日期：103/6/25)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文宗(就任日期：103/6/25)		0	0	0	0
總經理	楊品正(就任日期：100/3/1)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錫輝(就任日期：92/4/16)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振銘(就任日期：100/3/1)		0	0	0	0
協理	王義忠(就任日期：100/3/1)		0	0	0	0
廠長	梁仁竭(就任日期：100/3/1)		0	0	0	0
協理	曾嘉雄(就任日期：101/1/1)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陳景福(就任日期：98/1/1)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陳玲珠(就任日期：98/1/1)		0	0	0	0

(三)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應揭露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81,374,000 0	8.78% 0	0	0	0	0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71,285,000 0	7.69% 0	0	0	0	0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54,658,000 0	5.90% 0	0	0	0	0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42,370,000 0	4.57% 0	0	0	0	0	—	—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哲正	28,262,722 0	3.05% 0	0	0	0	0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7,126,500	2.93%	0	0	0	0	—	—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臺	21,118,000 241	2.28% 0	0	0	0	0	—	—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臺	20,380,000 241	2.20% 0	0	0	0	0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兆勤	19,718,793 0	2.13% 0	0	0	0	0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762,000	1.92%	0	0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4月16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亨化學(股)公司	54,200	100.00	0	0	54,200	100.00
國亨投資(股)公司	22,032	81.60	4,968	18.40	27,000	100.00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71,093	62.29	0	0	71,093	62.29
高冠企業(股)公司	9,918	15.73	21,307	33.79	31,225	49.52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75	100.00	0	0	75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60,898	100.00	0	0	60,898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2年9月 ┆ 85年8月	10 10	18,000,000 ┆ 603,840,309	180,000,000 ┆ 6,038,403,090	4,500,000 ┆ 603,840,309	45,000,000 ┆ 6,038,403,090	創立股本 180,000,000元 現金增資 940,000,000元 減資 1,007,771,220股 盈餘轉增資 5,926,174,310股	無	—
86年9月	10	621,955,519	6,219,555,190	621,955,519	6,219,555,190	盈餘轉增資 181,152,100股	無	(86)台財證 (一)52377號
87年8月	10	634,394,629	6,343,946,290	634,394,629	6,343,946,290	盈餘轉增資 124,391,100股	無	87.7.8 (87)台財證 (一)59018號
89年8月	10	647,082,522	6,470,825,220	647,082,522	6,470,825,220	盈餘轉增資 126,878,930股	無	89.7.7 (89)台財證 (一)58945號
90年8月	10	659,824,173	6,598,241,730	659,824,173	6,598,241,730	盈餘轉增資 127,416,510股	無	90.7.10 (90)台財證 (一)144527號
91年8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659,824,173	6,598,241,730	—	無	91.8.6 經授商字第 09101319150號
96年10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660,974,964	6,609,749,640	公司債轉換 1,150,791股	無	96.10.29 經授商字第 09601265240號
97年5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32,689,057	7,326,890,570	公司債轉換 71,714,093股	無	97.05.07 經授商字第 09701106620號
97年9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733,482,707	7,334,827,070	公司債轉換 793,650股	無	97.09.17 經授商字第 09701238390號
98年9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813,828,844	8,138,288,440	公司債轉換 80,346,137股	無	98.09.28 經授商字第 09801223320號
98年12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880,670,078	8,806,700,780	公司債轉換 66,841,234股	無	98.12.17 經授商字第 09801287180號
99年1月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926,620,328	9,266,203,280	公司債轉換 45,950,250股	無	99.1.28 經授商字第 09901020660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906,620,328		906,620,328		906,620,328	-
特別股	2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普通股

105 年 4 月 16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	20	143	228	67,546	0	67,938
持有股數	277	204,450,446	242,683,586	218,793,613	240,692,406	0	906,620,328
持有比率%	0.00%	22.55%	26.77%	24.13%	26.55%	0.00%	100.00%

2.特別股

105 年 4 月 16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	5	1	1,634	0	1,641
持有股數	0	60,000	1,970,000	2,334	17,967,666	0	20,000,000
持有比率%	0.00%	0.30%	9.85%	0.01%	89.84%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105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39,620	6,302,814	0.70%
1,000-5,000	20,593	46,266,388	5.10%
5,001-10,000	4,116	32,588,166	3.59%
10,001-15,000	1,109	13,688,775	1.51%
15,001-20,000	767	14,385,305	1.59%
20,001-30,000	595	15,332,627	1.69%
30,001-40,000	261	9,395,063	1.04%
40,001-50,000	171	8,088,406	0.89%
50,001-100,000	291	21,475,898	2.37%
100,001-200,000	162	23,639,629	2.61%
200,001-400,000	87	25,560,589	2.82%
400,001-600,000	37	18,536,492	2.04%
600,001-800,000	19	13,425,000	1.48%
800,001-1,000,000	24	21,675,877	2.39%
1,000,001 股以上	86	636,259,299	70.18%
合計	67,938	906,620,328	100.00%

2.特別股

每股面額 10 元，105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7	1,250	0.01%
1,000-5,000	1,312	2,436,750	12.18%
5,001-10,000	150	1,242,000	6.21%
10,001-15,000	47	616,000	3.08%
15,001-20,000	23	446,000	2.23%
20,001-30,000	27	697,000	3.48%
30,001-40,000	13	454,000	2.27%
40,001-50,000	8	360,000	1.80%
50,001-100,000	25	1,742,000	8.71%
100,001-200,000	12	1,696,000	8.48%
200,001-400,000	11	2,897,000	14.48%
400,001-600,000	1	567,000	2.84%
600,001-800,000	1	628,000	3.14%
800,001-1,000,000	1	830,000	4.15%
1,000,001 股以上	3	5,387,000	26.94%
合計	1,641	2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稱：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普通股)

105 年 4 月 16 日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1,374,000	8.98%
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85,000	7.86%
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658,000	6.03%
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370,000	4.67%
5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262,722	3.12%
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7,126,500	2.99%
7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18,000	2.33%
8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80,000	2.25%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18,793	2.17%
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762,000	1.96%

(特別股)

105 年 4 月 16 日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	林瑞慧	2,505,000	12.53%
2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776,000	8.88%
3	邱創權	1,106,000	5.53%
4	林山龍	830,000	4.15%
5	邱啟欣	628,000	3.14%
6	邱啟暉	567,000	2.84%
7	黃鈺雅	400,000	2.00%
8	張素菁	311,000	1.56%
9	吳芳慶	310,000	1.55%
10	陳盈如	278,000	1.39%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股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4.55	21.80	18.45
	最 低	11.90	12.80	13.40
	平 均	17.49	17.22	16.27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6.96	18.09	18.58
	分 配 後	16.66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00,141,855	900,141,855	900,141,855
	每 股 盈 餘 (註 3)	\$0.31	\$1.62	\$0.64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	0.8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56.42	10.63
	本利比(註 6)		58.3	21.53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17	0.046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母公司個體報表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 29 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應先分配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

其餘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股利政策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期，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

本案將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

(1)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472,319,543 元，減計①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7,231,954 元，②提列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特別盈餘公積 8,505,786 元，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1,316,581,803 元，加計調整 104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6,512,995 元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2,635,278,999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3,951,860,802 元。

(2)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優先③分配 104 年度特別股股息 12,000,000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 3,939,860,802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④現金股利金額為 741,296,262 元，分配後保留盈餘餘額為 3,198,564,540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 44 頁(六)之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每季營運績效考量估列。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未配發股票紅利，不適用。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經本公司 105/3/24 董事會擬議通過配發：

● 員工酬勞-配發現金新台幣 17,407,607 元。

● 董事酬勞-配發現金新台幣 34,815,214 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未有差異，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186,597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373,194 元。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估列數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目前本公司並未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發行（辦理）日期			73 年 8 月
項目			
面 額			10
發行價格			10
股 數			20,000,000 股
總 額			200,000,000 元
權利 義務 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 6%外，其餘與普通股相同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表決權之行使		與普通股相同
	其他		—
流 通 在 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
	收回或轉換條款		—
每 股 市 價	102 年	最高	25.35
		最低	19.65
		平均	21.83
	103 年	最高	24.60
		最低	20.00
		平均	22.57
	104 年	最高	23.40
		最低	19.50
		平均	21.84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23.30
		最低	21.25
		平均	22.27
附其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 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 影響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2)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各項產品之營業比重：

(1)國喬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石化銷貨收入(SM)	8,929,374	44.59%
塑膠銷貨收入(ABS、HIPS)	4,809,331	24.02%
廣告、視訊及頻道經營收入	2,503,656	12.50%
包材銷貨收入	2,083,324	10.40%
其他(註)	1,699,274	8.49%
合計	20,024,959	100%

註：其他包括汽電、尼龍、氫氣、特用化學品及出售證券收益等銷售收入，因所占營業比重皆在5%以下，故彙總列示。

(2)本公司(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SM	10,240,372	68.64%
ABS	3,135,783	21.02%
H2	142,116	0.95%
汽電	524,823	3.52%
尼龍	875,241	5.87%
合計	14,918,335	100%

3.本公司目前之產品：

- (1)產銷苯乙烯單體（簡稱 SM）及相關之衍生物、副產品（甲苯、氯化鋁溶液、氫氣等）。
- (2)產銷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簡稱 ABS）。
- (3)產銷氫氣（簡稱 H2）。
- (4)蒸汽與電力。
- (5)尼龍(PA)。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配合工廠擴充計劃，開發特殊級 ABS，以供應日漸升級之廣大塑膠產品用戶。
- (2)配合晶形塑料工廠設置，開發尼龍工業絲開發技術高溫晶形塑料與阻燃規格。

(二)產業概況：

苯乙烯為流通性高的大宗石化原料，具國際通用規格，在常溫下為液體，運輸便利，主要原料為乙烯和苯，苯的佔比超過七成。乙烯的製造主要來自天然氣與原油，在常溫常壓的情況下為氣體，運輸成本較高，因此苯乙烯建廠通常選擇接近原料乙烯的供應。苯在常溫下為液體，來源較為多元，除輕油裂解廠與煉油廠以外尚有其他化學製造方法或是鋼鐵工業的副產品等，取得及運輸較為便利。

用途方面苯乙烯產業三大用途為聚苯乙烯 (PS)、發泡聚苯乙烯 (EPS)、ABS 樹脂。除此之外還有不飽和聚酯(UPS)、苯乙烯乳膠 (SB Latex)、苯乙烯橡膠(SBR)等次要用途。苯乙烯衍生物用途廣泛涉及家電、營建、玩具、電子、汽車等產業，因此苯乙烯產業的起伏對景氣榮枯極為敏感。

ABS 產業屬於苯乙烯下游產品，除了苯乙烯之外，另外需要丙烯腈和丁二烯兩種原料。ABS 產業和苯乙烯不同之處於產品規格多樣化，生產時須視客戶需求調整。基本上亞洲地區 ABS 用途主要用於家電與電子產品，隨著 3C 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對於防火耐熱與流動等特性的需求亦隨之提高。隨著新興國家經濟的成長整體和國民所得水準提升，家電、電子與汽車等產業的發展將持續增加對 ABS 的需求。

依據 IHS 的分析，105 年全球苯乙烯的需求為 2,756 萬公噸，產能為 3,301 萬公噸。預計今年新增 1.36%的產能，需求則估計增加 1.74%。由於產能增速較低，估計全體苯乙烯工廠的開工率將較去年提升，供需情況可望趨於健康。同一分析中估計全球 ABS 對苯乙烯的需求去年約為 436 萬公噸，今年預計增加 1.6%。同時依據石化公會年報刊載數字，去年我國苯乙烯的表觀需求量(生產量+進口量-出口量)為 186 萬公噸，ABS 的表觀需求量為 17.7 萬公噸。由前所述，預計今年的表觀需求量在苯乙烯可望增加，ABS 則持平。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佔營業額%
104 年度	31,981	0.21%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8,804	0.25%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發 實 績
104 年度	1. 鏡面黑級 ABS 應用研製 2. 耐熱耐光 FR - ABS 開發研製 3. MI35 之 D180vsBASF 之 GP35ABS 開發技術 4. 尼龍增韌改性合膠開發技術及專利申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

- (1) 尼龍工業絲及改性合膠量產與質量並重。
- (2) 改善與調整 ABS 產品組合與配方，降低生產成本。
- (3) 著重工安環保，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2. 長期計畫

- (1) 累積研發能量，積極參與政府，產官學合作科專計劃。
- (2) 發揮研發中心成立功能，達到自主技術之建立。
- (3) 規劃工程塑料合膠摻配廠，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產品	主要市場	配銷方式
苯乙烯單體（SM）	國內	直銷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ABS）	國內、中國大陸、香港、美國、越南、南非、馬來西亞等	直銷、經銷
氫氣(H ₂)	國內	直銷、經銷
蒸汽與電力	國內	直銷
尼龍 66	國內	直銷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 105 年度 SM 及 ABS 生產產能分別為 37 萬公噸及 12 萬公噸，佔台灣生產廠商總產能之佔有率分別為 16%及 5.23%。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持續改善苯乙烯工廠的生產效率，在能源成本日漸提高下更顯效益。

B.晶形塑料工廠投產，提升本公司高質化的比重。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全球苯乙烯需求穩定成長，未來幾年苯乙烯供給增加有限。

②新產品晶形塑料的投產使產品更加多元，降低對單一產品的依賴與風險。

B.不利因素

①美國與中東地區使用豐富且價廉的天然氣原料，本地原料成本相對偏高。

②韓國/美國/歐盟與東協加三等之自由貿易的協定不利於產業的外銷。

C.因應對策

①配合「量再外，質在內」的政府政策，量的增加尋求海外擴廠機會，同時努力研發價值型產品。

②持續追求工安環保的精進與改善並加強改善各生產工廠的生產效率，提升節能減廢的整體綜合效應。

③拓展國外供應商，以進口原料補足缺口以維持產能。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苯乙烯單體（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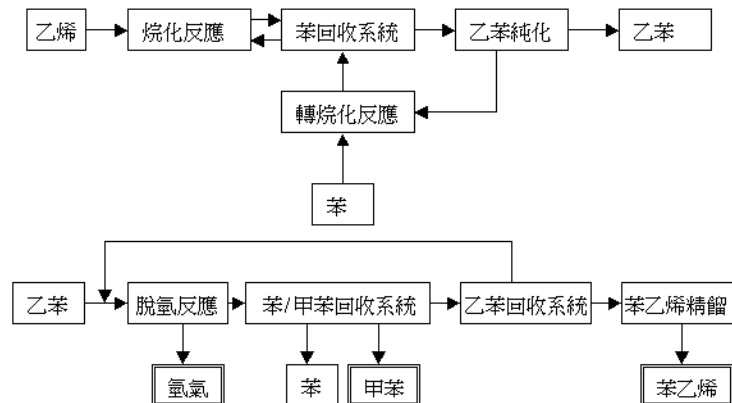
苯乙烯單體的用途極為廣泛，主要用於製造各種聚苯乙烯樹脂（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樹脂（ABS），苯乙烯－丁二烯合成橡膠（SBR），不飽和聚脂樹脂（UP）等。

(2)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A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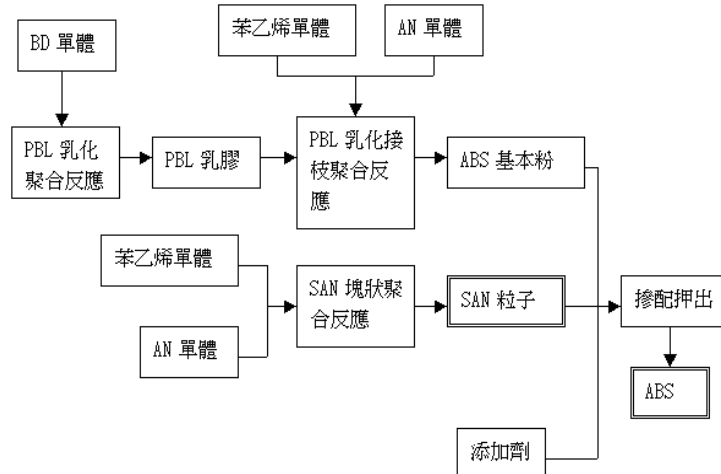
ABS 樹脂用途廣泛，可加工製成大如汽機車組件，電冰箱內襯，電視、收錄音機及錄放影機、電腦、洗衣機等外殼、小如電扇、玩具、飾物、日常用具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苯乙烯製造方法



(2)ABS 塑膠製造方法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苯	中 油	國內/國外進口	中油供應不足每年需進口 100,000~120,000 噸
乙 烯	中 油	國內	穩定
丙烯腈	中石化	國內	穩定
丁二烯	中油/台塑石化	國內	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①. 國喬集團：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 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7901	10,020,598	49.25	無	P7901	7,006,654	48.79	無	P7901	1,537,850	46.07	無
	其他	10,325,408	50.75	—	其他	7,355,395	51.21	—	其他	1,800,271	53.93	—
	進貨淨額	20,346,006	100		進貨淨額	14,362,049	100		進貨淨額	3,338,121	100	

②. 個體財報：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 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7901	10,020,598	58.65	無	P7901	7,006,654	62.91	無	P7901	1,537,850	60.51	無
	其他	7,064,392	41.35	—	其他	4,130,285	37.09	—	其他	1,003,470	39.49	—
	進貨淨額	17,084,990	100		進貨淨額	11,136,939	100		進貨淨額	2,541,320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①. 國喬集團：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 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I	#4001	4,718,242	19.38	無	#4001	3,972,065	19.84	無	#4001	866,681	18.96	無
	其他	19,622,022	80.62	—	其他	16,052,894	80.16	—	其他	3,703,330	81.04	—
	銷貨淨額	24,340,264	100		銷貨淨額	20,024,959	100		銷貨淨額	4,570,011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②. 個體財報：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 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4001	4,718,242	24.56	無	#4001	3,972,065	26.63	無	#4001	866,681	25.03	無
2	國亨化學	1,814,149	9.44	關係人	國亨化學	1,311,866	8.79	關係人	國亨化學	282,225	8.15	關係人
	其他	12,677,037	66.00	—	其他	9,634,404	64.58	—	其他	2,313,048	66.82	—
	銷貨淨額	19,209,428	100		銷貨淨額	14,918,335	100		銷貨淨額	3,461,954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①. 國喬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公噸／SM・ABS・HIPS、蒸汽
 新台幣仟元、千M³／H₂
 新台幣仟元、百萬M³／包材
 新台幣仟元、百萬度／電力

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SM	370	321	9,658,269	370	312	13,997,934
ABS	120	59	2,641,746	120	79	4,536,853
H ₂	16,800	10,034	94,007	16,800	7,731	92,431
電力	257	344	523,458	257	316	522,914
蒸汽	1,242	947	519,335	1,242	890	572,140
尼龍	13	13	769,257	10	12	878,169
HIPS	50	43	1,606,287	50	43	2,163,244
影片攤銷及製作費			943,747			860,145
佣金及權利金			554,840			472,246
衛星頻道租金及其他			140,191			130,848
包材		165	1,875,653		166	1,960,396
特用化學品	-	-	-	-	-	70
合 計	-	-	19,326,790	-	-	26,187,390

②.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公噸／SM・ABS、蒸汽
 新台幣仟元、千M³／H₂
 新台幣仟元、百萬度／電力

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SM	370	321	9,658,269	370	312	13,997,934
ABS	120	59	2,641,746	120	79	4,536,853
H ₂	16,800	10,034	94,007	16,800	7,731	92,431
電力	257	344	523,458	257	316	522,914
蒸汽	1,242	947	519,335	1,242	890	572,140
尼龍	13	13	769,257	10	12	878,169
特用化學品	-	-	-	-	-	70
合 計	-	-	14,206,072	-	-	20,600,51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①. 國喬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公噸／石化產品・塑膠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公噸／SM・ABS・HIPS、尼龍、蒸汽
 新台幣仟元、千M³／H₂
 新台幣仟元、百萬M³／包材
 新台幣仟元、百萬度／電力

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石化產品(SM)	260	8,929,374	0	0	260	11,227,212	0	0
塑膠產品 (ABS・HIPS)	27	1,294,287	78	3,515,044	24	1,462,809	96	5,368,197
尼龍	8	559,941	4	315,300	9	663,613	4	356,850
H ₂	10,022	142,116	0	0	7,730	130,162	0	0
電力	181	390,897	0	0	150	338,419	0	0
蒸汽	145	133,926	0	0	89	112,960	0	0
廣告視訊頻道收入		2,503,656				2,439,263		
包材收入	102	1,857,863	36	225,461	106	1,924,488	35	244,109
其他	-	157,094	-	0	-	72,182	-	0
合 計	-	15,969,154	-	4,055,805	-	18,371,108	-	5,969,156

②.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公噸／SM・ABS、蒸汽
新台幣仟元、千M³／H2
新台幣仟元、百萬度／電力

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		299	10,240,372	0	0	290	13,039,628	0	0
ABS		17	881,137	46	2,254,646	16	1,017,342	61	3,549,772
H ₂		10,022	142,116	0	0	7,730	130,162	0	0
電力		181	390,897	0	0	150	338,419	0	0
蒸汽		145	133,926	0	0	89	112,960	0	0
尼龍		8	559,941	4	315,300	9	663,613	4	356,850
特用化學品		-	-	-	0	-	682	-	0
合 計		-	12,348,389	-	2,569,946	-	15,302,806	-	3,906,62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 年 4 月 16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16 日
員 工 人 數	台 區	420	418	420
	中 區	218	223	220
	南 區	330	336	334
	合 計	968	977	974
平 均 年 歲		41	41	4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	12	1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1%	0.31%	0.21%
	碩 士	6.51%	7.16%	7.08%
	大 專	58.26%	57.63%	58.42%
	高 中	28.62%	29.07%	28.75%
	高 中 以 下	6.30%	5.83%	5.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4 月 16 日止
污染狀況 (種類、程度)	1. 週界臭味超出標準 2. 設備元件洩漏 3. 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未於期限內通報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3.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1. 二十萬元 2. 四十萬元 3. 十萬元	無
其 他 損 失	無	無

1.因應對策

(1)改善計劃

本於企業對社會的責任，本公司除持續在硬體方面投入經費改善各項污染防治及安全設施(參見下述工安環保資本支出)以期直接減少污染排放並增進生產安全外，另針對過往環保缺失，除委託合格檢測公司以火焰式離子偵測器進行逐各設備元件檢測外，並委託檢測公司引進 FLIR 每季進行全廠掃瞄，今年更花費 200 餘萬新購置四部全新火焰式離子偵測器給現場單位進行平時檢測及工環組抽測稽核，以落實有效改善。而在工安環保管理系統方面，目前已導入 OHSAS180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持續以制度化的規劃、制行、稽核、改善等行動來使管理制度充分有效之運行，同時推動各部門工安環保績效指標的評比，以增進執行效率；而在員工安全保護方面，除提供個人防護具，如護目鏡、耳塞及耳罩、垂直墜落防止器給予員工使用外，另持續推動安全觀察及鼓勵虛驚事件提報，並不斷給予員工安全方面之教育訓練，期使工廠製程設備能安全順利的操作進而達成生產目標。

(2)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擬購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支出內容	金額(仟元)
建築物防火構造物工程	5,600
建築物消防工程	2,400
WV-903A/B 加蓋/VOC 引入 RTO 工程	650
BF-801A 熱媒鍋爐燃燒機改造	4,100
P-601A/B/C/D 機械軸封改雙軸封	200
油水分離池, 加蓋與配管至 RTO	600
煤場洗車設施改造	1,300
WV-904 池頂加蓋氣密工程	600
合 計	15,45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擬購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支出內容	金額(仟元)
增設冷凝水回收泵	750
增設製程區廢水收集系統	899
儲槽及製程區 VOC 改善工程	4,000
飛灰集塵器風車增設備用台	308
FID VOC 偵測儀	2,300
合 計	8,257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訂有「員工福利保險」作業程序書，除勞保、健保外，同時為同仁辦理團體保險，澤及眷屬；本公司亦每年為員工做健檢、舉辦年終感恩餐會及春酒等；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推動年度旅遊、教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社團活動、伙食補助……等福利事項。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訂有作業程序書，規範內訓、外訓、英語能力/電腦檢測、工環證照等訓練，俾以經驗傳承，提升管理及專業知識，本公司亦鼓勵同仁攻讀學位，或專案派赴國外研習。目前已訂定員工進修與訓練相關之作業程序書名稱如下：

(1) 教育訓練辦法

(2) 高雄廠教育訓練程序書

本公司 104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情況及教育訓練支出

(1) 本公司 104 年度教育訓練

費用支出約新台幣 535,843 元

辦理教育訓練 238 場

教育訓練 2,684 人次

育訓練總時數 6,230 小時

(2) 訓練內容包含

各單位主辦的專業在職訓練課程

委外訓練的法定證照及專業課程

外部講師內訓課程

環安衛的專業課程由內外部講師講授及演練

ISO 訓練課程

外籍技術顧問的技術訓練課程

(3) 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俾利考績及晉升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稽核人員：內部稽核師 2 人

陳蕙萍

侯藍

(証)字第 9420059 號

(証)字第 9310124 號

財務、會計人員：財會主管 2 人

陳景福

陳玲珠

(99)專高會字第 000542 號

98 會教(會計主管)初字第 3003007 號

3.員工行為或倫理原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定，讓各職級員工的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有所依循，各項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 (1) 組織規程：為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及有效規範各職級員工在工作上權利。
- (2) 部門手冊及內部客訴辦法：明確規範各單位職掌及組織功能，並相互監督，以建全部門功能。
- (3) 教育訓練辦法與員工任用辦法：依據職級明確規範應受訓練內容及標準，並與考績升遷相關；另協助新進同仁適應新環境及人員，並儘速發揮其生產力，降低新進同仁流動率。
- (4) 員工考勤獎勵辦法：為使員工休假、請假有所依循，建全考勤制度及建立員工良好的紀律。
- (5) 員工考績辦法與員工晉升辦法：每年考核員工的工作成果及績效，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的依據。
- (6) 員工工作規則及提案改善制度作業程序：對員工行為或動作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利得或損失給予獎勵或懲戒。
- (7) 調派關係企業工作辦法、員工調任搬遷費用報支暨補助辦法及出差辦法：規範關係企業間調派、公司內部輪調及出差辦法。
- (8) 調職或離職人員移交規則、在(離)職證明開立作業：規範調職或離職員工及開立各項證明需依循的事項。
- (9)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為防制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談與舉止。
- (10) 營業秘密/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為維護公司營業秘密，保障商業利益與競爭能力，保護員工個人資料，避免洩露及造成傷害。

4.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 (1) 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之勞工：本公司訂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作業程序書，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均依或優於勞基法令辦理相關退休制度，並定期召開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議，與員工、產業工會理監事溝通協調，每月均依規定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臺灣銀行帳戶，並由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金之提撥運用。至刊印日止，已完成當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員工退休金專戶餘額之差額撥補。
- (2)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之勞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百分之六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5.勞資間之重要協議：

本公司設有產業工會、勞資協調會議，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產業工會理監事溝通協調。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不斷改善及追求完美的精神，除了在硬體方面持續投資改善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以直接減少污染物排放並增進生產安全。另在工安環保管理系統方面，已成功導入OHSAS180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藉由規劃、執行、稽核、改善等行動建立良好管理制度；在員工安全保護方面，除提供個人防護具，如護目鏡、耳塞及耳罩、垂直墜落防止器給予員工使用外，另於平時不斷給予員工安全方面之教育訓練。期使工廠製程設備安全順利的操作進而達成生產目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一向注重勞資溝通與和諧，勞資問題均能在彼此誠信基礎下溝通解決，近年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在良好勞資關係的基礎下，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

六、重要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EB-3 烷化及轉烷化觸媒承租合約書	美國 ExxonMobil	99.1.28~	乙苯製程觸媒租賃合約	—
苯	中油	105.1~105.12	合約	不得轉售
乙烯	中油	105.1~105.12	合約	不得轉售
丁二烯	中油	105.1~105.12	合約	不得轉售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5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6,628,927	7,414,777	6,987,268	6,644,697	6,657,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89,250	9,155,637	8,707,755	8,282,258	8,339,084
無形資產			675,674	675,258	674,886	674,287	674,205
其他資產			7,195,492	7,679,686	8,019,904	7,529,124	7,616,711
資產總額			23,889,343	24,925,358	24,389,813	23,130,366	23,287,9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97,952	3,836,270	4,053,116	2,474,365	2,648,312
	分配後		5,836,572	4,774,890	4,343,102	*	-
非流動負債			2,850,892	2,864,336	2,482,653	1,728,330	1,253,4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48,844	6,700,606	6,535,769	4,202,695	3,901,727
	分配後		8,687,464	7,639,226	6,825,755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48,888	16,066,305	15,576,241	16,614,692	17,062,283
股本			9,266,203	9,266,203	9,266,203	9,266,203	9,266,203
資本公積			94,129	103,073	112,393	115,935	115,9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05,273	6,118,694	5,411,882	6,577,702	7,160,021
	分配後		4,166,653	5,180,074	5,121,896	*	-
其他權益			82,887	777,939	985,367	854,456	719,728
庫藏股票			(199,604)	(199,604)	(199,604)	(199,604)	(199,604)
非控制權益			1,791,611	2,158,447	2,277,803	2,312,979	2,323,98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140,499	18,224,752	17,854,044	18,927,671	19,386,269
	分配後		15,201,879	17,286,132	17,564,058	*	-

*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5,549,828	6,640,7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6,692,785	6,750,291			
固定資產			8,612,360	9,499,876			
無形資產			722,021	704,877			
其他資產			416,492	283,602			
資產總額			21,993,486	23,879,4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24,057	4,885,612			
	分配後		4,784,691	5,824,232			
長期負債			2,262,196	2,362,196			
其他負債			366,019	383,7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52,272	7,631,510			
	分配後		7,412,906	8,570,130			
股本			9,266,203	9,266,203			
資本公積			245,466	252,6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86,247	3,467,004			
	分配後		1,725,613	2,528,4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305	37,5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7,730	45,3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0,515)	(184,06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54,470	1,754,470			
庫藏股票			(199,604)	(199,604)			
少數股權			1,788,912	1,808,35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41,214	16,247,904			
	分配後		14,580,580	15,309,284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經會計師核閱)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2,762,651	26,288,575	24,340,264	20,024,959	4,570,011
營業毛利		1,527,436	3,249,950	1,592,551	3,041,276	797,789
營業損益		397,885	2,025,273	443,861	1,825,518	486,4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8,644	583,014	310,067	158,948	177,641
稅前淨利		2,276,529	2,608,287	753,928	1,984,466	664,0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40,985	2,161,270	490,681	1,652,077	600,51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940,985	2,161,270	490,681	1,652,077	600,5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589)	955,701	148,384	(164,202)	(141,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1,815,396	3,116,971	639,065	1,487,875	458,59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86,793	1,950,675	292,518	1,472,319	582,3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4,192	210,595	198,163	179,758	18,1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41,685	2,647,093	439,236	1,324,895	447,5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3,711	469,878	199,829	162,980	11,007
每股盈餘(註)		\$1.97	\$2.15	\$0.31	\$1.62	\$0.64

註：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4,782,807	22,762,6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007,370	1,498,303			
營業損益	877,853	333,8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30,179	1,975,5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536)	(95,3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29,496	2,214,1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92,190	1,889,355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292,190	1,889,355			
每股盈餘	1.23	1.92			

註：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報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3,851,691	3,800,666	3,074,793	2,479,71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8,444,204	8,173,964	7,753,277	7,289,584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8,359,861	9,430,948	9,732,488	9,739,485
資 產 總 額			20,655,756	21,405,578	20,560,558	19,508,78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744,105	2,802,733	2,800,532	1,424,530
	分 配 後		4,682,725	3,741,353	3,090,518	*
非 流 動 負 債			2,562,763	2,536,540	2,183,785	1,469,55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306,868	5,339,273	4,984,317	2,894,089
	分 配 後		7,245,488	6,277,893	5,274,303	*
股 本			9,266,203	9,266,203	9,266,203	9,266,203
資 本 公 積			94,129	103,073	112,393	115,93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105,273	6,118,694	5,411,882	6,577,702
	分 配 後		4,166,653	5,180,074	5,121,896	*
其 他 權 益			82,887	777,939	985,367	854,456
庫 藏 股 票			(199,604)	(199,604)	(199,604)	(199,60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348,888	16,066,305	15,576,241	16,614,692
	分 配 後		13,410,268	15,127,685	15,286,255	*

*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2,991,991	3,858,4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7,993,537	8,208,761			
固 定 資 產		7,699,497	8,528,997			
無 形 資 產		12,535	0			
其 他 資 產		208,286	93,455			
資 產 總 額		18,905,846	20,689,61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052,396	3,741,324			
	分 配 後	3,713,030	4,679,944			
長 期 負 債		2,179,556	2,279,556			
其 他 負 債		221,592	229,18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453,544	6,250,062			
	分 配 後	6,114,178	7,188,682			
股 本		9,266,203	9,266,203			
資 本 公 積		245,466	252,69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386,247	3,467,004			
	分 配 後	1,725,613	2,528,384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46,392)	(111,16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77,730	45,31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80,515)	(184,061)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1,754,470	1,754,470			
庫 藏 股 票		(50,907)	(50,90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452,302	14,439,553			
	分 配 後	12,791,668	13,500,933			

(四)簡明損益表-個體報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17,565,301	20,706,022	19,209,428	14,918,335
營 業 毛 利		254,625	1,552,052	203,281	1,665,168
營 業 (損) 益		(44,889)	1,197,659	(89,585)	1,334,32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083,547	1,030,965	477,798	354,213
稅 前 淨 利		2,038,658	2,228,624	388,213	1,688,53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786,793	1,950,675	292,518	1,472,31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786,793	1,950,675	292,518	1,472,31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45,108)	696,418	146,718	(147,42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641,685	2,647,093	439,236	1,324,895
每 股 盈 餘 (註)		\$1.97	\$2.15	\$0.31	\$1.62

註：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19,430,479	17,565,3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749,666	227,438			
營 業 損 益	420,781	(86,45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825,915	2,168,266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69,177)	(95,62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177,519	1,986,19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120,551	1,741,39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1,120,551	1,741,391			
每 股 盈 餘	1.23	1.92			

註：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英嘉、張福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英嘉、林美玲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英嘉、林美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王戊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王戊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44	26.88	26.80	18.17	16.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27	230.34	238.68	249.40	247.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5.34	193.28	172.39	268.54	251.41
	速動比率		78.66	136.00	125.97	199.07	183.92
	利息保障倍數		6207.91	6916.80	2479.60	10068.68	52226.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5	9.10	8.71	8.68	7.93
	平均收現日數		45	40	41	42	46
	存貨週轉率(次)		10.40	9.95	11.45	9.72	9.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98	14.87	12.44	10.29	9.70
	平均銷貨日數		35	36	31	37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55	2.84	2.75	2.36	2.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1.08	0.99	0.84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7	8.98	2.10	7.02	10.37
	權益報酬率(%)		12.42	12.58	2.72	8.98	12.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57	28.15	8.14	21.42	28.67
	純益率(%)		8.53	8.22	2.02	8.25	13.14
	每股盈餘(元)		1.97	2.15	0.31	1.62	0.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23	120.30	60.84	159.21	5.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20	152.71	141.12	158.13	168.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	11.79	4.90	11.55	0.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8	2.40	6.97	2.57	2.42
	財務槓桿度		1.08	1.02	1.08	1.01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104年度及103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之原因如下：

- 負債佔資產比率變動較上期減少32%，係本期負債較上期減少36%，總資產較上期減少5%之故。
- 流動比率變動較上期增加56%，係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5%，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39%之故。
- 速動比率變動較上期增加58%，係速動資產較上期減少4%，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39%之故。
-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較上期增加3倍，主要係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上期增加2.5倍，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37%之故。
-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皆較上期增加2倍，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2倍之故。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變動較上期增加1.6倍，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1.6倍之故。
- 純益率變動較上期增加3倍，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2倍，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18%之故。
- 每股盈餘變動較上期增加4倍，主要係本期屬母公司業主之損益較上期增加2倍之故。
-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較上期增加1.6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60%，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39%之故。
-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較上期增加1.4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減現金股利數額較上期增加1倍，又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合計數較上期增加4%所致。
- 營運槓桿度變動較上期減少63%，係本期營業收入淨額扣減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合計數較上期增加52%，本期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3倍之故。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70	31.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0.90	184.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57	135.92			
	速動比率		95.10	79.10			
	利息保障倍數		4212.71	6039.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0	7.95			
	平均收現日數		41	45			
	存貨週轉率（次）		14.17	10.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53	14.00			
	平均銷貨日數		25	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3	2.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4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7	8.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3	12.0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47	3.60			
		稅前純益	15.43	23.89			
	純益率（%）		5.21	8.30			
	每股盈餘（元）		1.23	1.9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59	37.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75	115.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8	3.6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90	5.34			
	財務槓桿度		1.04	1.10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2：若干科目經重分類，俾配合財務報表表達。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報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53	24.94	24.24	14.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0.28	227.59	234.73	248.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2.87	135.61	109.79	174.07
	速動比率(%)		43.51	73.55	59.47	82.01
	利息保障倍數(次)		6346.87	6634.15	1497.71	10,833.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20	12.04	12.04	13.41
	平均收現日數		32	30	30	27
	存貨週轉率(次)		10.95	10.43	12.31	9.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99	18.23	15.45	13.30
	平均銷貨日數		33	35	29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18	2.49	2.44	1.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98	0.92	0.74
	資產報酬率(%)		9.15	9.40	1.50	7.4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2.90	12.83	1.85	9.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00	24.05	4.19	18.22
	純益率(%)		10.17	9.42	1.52	9.87
	每股盈餘(元)		1.97	2.15	0.31	1.62
	現金流量比率(%)		17.25	109.97	40.69	176.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44	78.58	79.31	108.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1)	8.02	0.81	8.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12	-	2.37
	財務槓桿度		0.65	1.03	0.76	1.01

茲說明最近二年度(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原因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變動較上期減少 39%，係本期負債較上期減少 42%，總資產較上期減少 5%之故。
2. 流動比率變動較上期增加 59%，係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 19%，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49%之故。
3. 速動比率變動較上期增加 38%，係速動資產較上期減少 30%，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49%之故。
4.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較上期增加 6 倍，主要係本期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上期增加 3 倍，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 43%之故。
5. 平均銷貨日數變動較上期增加 24%，係存貨週轉率較上期減少 19%所致。
6.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皆較上期增加 4 倍，主要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4 倍之故。
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變動較上期增加 3 倍，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 3 倍之故。
8. 純益率變動較上期增加 5 倍，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4 倍，銷貨淨額較上期減少 22%之故。
9. 每股盈餘變動較上期增加 4 倍，係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增加 4 倍之故。
10.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較上期增加 3 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1 倍，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49%之故。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較上期增加 36%，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25%，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存貨增加數、現金股利合計數較上期減少 8%所致。
12.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較上期增加 9 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減現金股利數額較上期增加 9 倍，又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合計數較上期增加 2%所致。
13.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由負轉正，係本期營業收入淨額減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數較上期增加 42%，本期營業淨利 13 億元，上期營業淨損 9 仟萬元之故。
14. 財務槓桿度變動較上期增加 33%，係本期營業淨利約 13 億元，上期營業淨損 9 仟萬元之故。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85	30.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0.30	184.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8.02	103.13			
	速動比率		58.26	43.72			
	利息保障倍數		4226.87	6185.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57	11.20			
	平均收現日數		27	32			
	存貨週轉率（次）		15.71	10.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77	18.02			
	平均銷貨日數		23	3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6	2.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8	8.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0	12.4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54	(0.93)			
		稅前純益	12.71	21.43			
	純益率（%）		5.77	9.91			
	每股盈餘（元）		1.23	1.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72	17.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90	49.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5	(0.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8	—			
	財務槓桿度		1.07	0.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王戊昌等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文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春 臺



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附註六(十)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示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47,824 仟元及 104,78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4%及 0.4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9,460 仟元及 217,11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95%及 0.89%。另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餘額分別為 4,218,234 仟元及 4,556,1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24%及 18.6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3,095 仟元及 156,113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16%及 20.7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調整民國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隨附經查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秉玲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11-14	流動資產	\$ 6,644,697	28	\$ 6,987,268	29	\$ 7,414,777	30	\$ 2,474,365	11	\$ 4,053,116	17	\$ 3,836,270	15	\$ 3,836,270	15	\$ 3,836,27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810,436	4	1,081,542	5	855,816	3	102,317	1	1,365,670	6	725,365	3	725,365	3	725,36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2,634	1	25,644	-	-	-	20,000	-	434,952	2	399,923	2	399,923	2	399,9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419,411	2	438,793	2	443,898	2	210	-	87,917	-	78,788	-	78,788	-	78,78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08,768	7	2,020,005	8	2,657,821	11	1,419,770	6	1,674,136	7	1,817,129	7	1,817,129	7	1,817,129
1200	其他應收款	91,997	-	78,937	-	53,472	-	220	-	450,504	2	463,960	2	463,960	2	463,960
1220	本期待得稅資產	280	-	-	-	69	-	269,627	1	171,953	1	301,967	1	301,967	1	301,967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654,497	7	1,838,716	8	2,133,996	9	12,540	-	12,783	-	12,373	-	12,373	-	12,373
1410	預付款項	64,585	-	42,900	-	63,392	-	5,405	-	14,632	-	25,830	-	25,830	-	25,83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250,280	1	-	-	3,632	-	-	-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1,501,407	6	941,339	4	986,461	4	10,100	-	12,344	-	10,935	-	10,935	-	10,93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190,682	1	269,112	1	219,852	1	1,728,330	7	2,482,653	11	2,864,336	12	2,864,336	12	2,864,336
15-19	非流動資產	16,485,669	72	17,402,545	71	17,510,581	70	200,000	1	900,000	4	1,300,000	5	1,300,000	5	1,300,000
15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2,715,988	12	2,776,877	11	2,761,556	11	2,968	-	3,046	-	3,075	-	3,075	-	3,07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329,241	1	177,857	1	190,322	1	1,094,425	5	1,156,085	5	1,152,395	5	1,152,395	5	1,152,395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4,218,234	18	4,556,160	19	4,306,289	17	5,509	-	-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8,282,258	37	8,707,755	36	9,331,804	37	398,853	1	393,631	2	378,784	2	378,784	2	378,78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二))	83,340	-	85,038	-	86,735	-	1,115	-	4,116	-	4,110	-	4,110	-	4,1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674,287	3	674,886	3	675,258	3	25,460	-	25,775	-	25,972	-	25,972	-	25,97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五))	33,377	-	49,949	-	35,693	-	4,202,695	18	6,535,769	28	6,700,606	27	6,700,606	27	6,700,606
1915	預付設備款	16,109	-	19,600	-	24,720	-	9,266,203	41	9,266,203	38	9,266,203	37	9,266,203	37	9,266,203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6	-	16,373	-	21,185	-	9,066,203	40	9,066,203	37	9,066,203	36	9,066,203	36	9,066,203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十四))	-	-	218,811	1	-	-	200,000	1	200,000	1	200,000	1	200,000	1	200,00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五))	11,124	-	11,656	-	11,564	-	115,935	1	112,393	-	103,073	-	103,073	-	103,07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120,675	1	107,583	-	65,455	-	6,577,702	27	5,411,882	22	6,118,694	25	6,118,694	25	6,118,694
	資產總計	\$ 23,130,366	100	\$ 24,389,813	100	\$ 24,925,358	100	\$ 23,130,366	100	\$ 24,389,813	100	\$ 24,925,358	100	\$ 24,925,358	100	\$ 24,925,358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30,366	100	\$ 24,389,813	100	\$ 24,925,358	100	\$ 23,130,366	100	\$ 24,389,813	100	\$ 24,925,358	100	\$ 24,925,358	100	\$ 24,925,358
	流動負債	\$ 2,474,365	11	\$ 4,053,116	17	\$ 3,836,270	15	\$ 2,474,365	11	\$ 4,053,116	17	\$ 3,836,270	15	\$ 3,836,270	15	\$ 3,836,27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02,317	1	1,365,670	6	725,365	3	102,317	1	1,365,670	6	725,365	3	725,365	3	725,365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八))	20,000	-	434,952	2	399,923	2	20,000	-	434,952	2	399,923	2	399,923	2	399,923
	應付票據	120,470	1	87,917	-	78,788	-	120,470	1	87,917	-	78,788	-	78,788	-	78,788
	應付帳款	1,419,770	6	1,674,136	7	1,817,129	7	1,419,770	6	1,674,136	7	1,817,129	7	1,817,129	7	1,817,129
	其他應付款	450,504	2	463,960	2	463,960	2	450,504	2	463,960	2	463,960	2	463,960	2	463,960
	本期待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五))	269,627	1	171,953	1	301,967	1	269,627	1	171,953	1	301,967	1	301,967	1	301,967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12,540	-	12,783	-	12,373	-	12,540	-	12,783	-	12,373	-	12,373	-	12,373
	預收款項	5,405	-	14,632	-	25,830	-	5,405	-	14,632	-	25,830	-	25,830	-	25,830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632	-	-	-	-	-	3,632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00	-	12,344	-	10,935	-	10,100	-	12,344	-	10,935	-	10,935	-	10,935
	非流動負債	1,728,330	7	2,482,653	11	2,864,336	12	1,728,330	7	2,482,653	11	2,864,336	12	2,864,336	12	2,864,336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	200,000	1	900,000	4	1,300,000	5	200,000	1	900,000	4	1,300,000	5	1,300,000	5	1,300,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968	-	3,046	-	3,075	-	2,968	-	3,046	-	3,075	-	3,075	-	3,07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五))	1,094,425	5	1,156,085	5	1,152,395	5	1,094,425	5	1,156,085	5	1,152,395	5	1,152,395	5	1,152,39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5,509	-	-	-	-	-	5,509	-	-	-	-	-	-	-	-
	淨遞延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398,853	1	393,631	2	378,784	2	398,853	1	393,631	2	378,784	2	378,784	2	378,784
	存入保證金	1,115	-	4,116	-	4,110	-	1,115	-	4,116	-	4,110	-	4,110	-	4,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460	-	25,775	-	25,972	-	25,460	-	25,775	-	25,972	-	25,972	-	25,972
	負債總計	4,202,695	18	6,535,769	28	6,700,606	27	4,202,695	18	6,535,769	28	6,700,606	27	6,700,606	27	6,700,6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66,203	41	9,266,203	38	9,266,203	37	9,266,203	41	9,266,203	38	9,266,203	37	9,266,203	37	9,266,203
	股本(附註六(二十四))	9,066,203	40	9,066,203	37	9,066,203	36	9,066,203	40	9,066,203	37	9,066,203	36	9,066,203	36	9,066,203
	普通股股本	200,000	1	200,000	1	200,000	1	200,000	1	200,000	1	200,000	1	200,000	1	200,000
	特別股股本	115,935	1	112,393	-	103,073	-	115,935	1	112,393	-	103,073	-	103,073	-	103,073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6,577,702	27	5,411,882	22	6,118,694	25	6,577,702	27	5,411,882	22	6,118,694	25	6,118,694	25	6,118,694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778,288	3	749,036	3	553,968	2	778,288	3	749,036	3	553,968	2	553,968	2	553,968
	法定盈餘公積	1,691,816	7	1,647,209	7	1,890,742	8	1,691,816	7	1,647,209	7	1,890,742	8	1,890,742	8	1,890,742
	特別盈餘公積	4,107,598	17	3,015,637	12	3,673,984	15	4,107,598	17	3,015,637	12	3,673,984	15	3,673,984	15	3,673,984
	未分配盈餘	854,456	4	885,367	4	777,939	3	854,456	4	885,367	4	777,939	3	777,939	3	777,939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七))	403,499	2	472,924	2	288,897	1	403,499	2	472,924	2	288,897	1	288,897	1	288,8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957	2	512,443	2	489,042	2	450,957	2	512,443	2	489,042	2	489,042	2	489,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9,604)	(1)	(199,604)	(1)	(199,604)	(1)	(199,604)	(1)	(199,604)	(1)	(199,604)	(1)	(199,604)	(1)	(199,604)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八))	16,614,692	72	15,576,241	63	16,066,305	64	16,614,692	72	15,576,241	63	16,066,305	64	16,066,305	64	16,066,3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312,979	10	2,277,803	9	2,158,447	9	2,312,979	10	2,277,803	9	2,158,447	9	2,158,447	9	2,158,44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九))	18,927,671	82	17,854,044	72	18,224,752	73	18,927,671	82	17,854,044	72	18,224,752	73	18,224,752	73	18,224,752
	權益總計	\$ 23,130,366	100	\$ 24,389,813	100	\$ 24,925,358	100	\$ 23,130,366	100	\$ 24,389,813	100	\$ 24,925,358	100	\$ 24,925,358	100	\$ 24,925,3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30,366	100	\$ 24,389,813	100	\$ 24,925,358	100	\$ 23,130,366	100	\$ 24,389,813	100	\$ 24,925,358	100	\$ 24,925,358	100	\$ 24,925,358



董事長：吳春臺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	\$ 20,024,959	100	\$ 24,340,2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三十四))	(16,983,683)	(85)	(22,747,713)	(94)
5900	營業毛利	3,041,276	15	1,592,551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1,215,758)	(6)	(1,148,690)	(4)
6100	推銷費用	(278,655)	(1)	(287,418)	(1)
6200	管理費用	(897,266)	(5)	(791,3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37)	-	(69,927)	-
6900	營業淨利	1,825,518	9	443,86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166,554	1	180,5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二))	(10,326)	-	6,1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三))	(20,375)	-	(32,7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23,095	-	156,1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948	1	310,06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84,466	10	753,9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五))	(332,389)	(2)	(263,247)	(1)
8200	本期淨利	1,652,077	8	490,68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七)及(三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96)	-	(70,7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43	-	6,9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653)	-	(63,7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376	1	328,21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八))	(60,889)	-	15,32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290,035)	(1)	(145,9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99	-	14,5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549)	-	212,15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202)	-	148,3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7,875	8	\$ 639,065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2,319	7	\$ 292,518	1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九))	179,758	1	198,163	1
		\$ 1,652,077	8	\$ 490,681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4,895	7	\$ 439,236	2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九))	162,980	1	199,829	1
		\$ 1,487,875	8	\$ 639,065	3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2		\$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2		\$ 0.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春臺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其 他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9,066,203	\$ 200,000	\$ 103,073	\$ 553,968	\$ 1,890,742	\$ 3,673,984	\$ 288,897	\$ 489,042	(\$ 199,604)	\$ 16,066,305	\$ 2,158,447	\$ 18,224,752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9,320	-	-	-	-	-	-	9,320	-	9,320
	10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068	-	(195,06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43,533)	243,533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06,620)	-	-	-	(906,620)	(80,473)	(987,093)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及股息	-	-	-	-	-	(32,000)	-	-	-	(32,000)	-	(32,000)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292,518	-	-	-	292,518	198,163	490,681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710)	184,027	23,401	-	146,718	1,666	148,384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066,203	\$ 200,000	\$ 112,393	\$ 749,036	\$ 1,647,209	\$ 3,015,637	\$ 472,924	\$ 512,443	(\$ 199,604)	\$ 15,576,241	\$ 2,277,803	\$ 17,854,044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9,066,203	\$ 200,000	\$ 112,393	\$ 749,036	\$ 1,647,209	\$ 3,015,637	\$ 472,924	\$ 512,443	(\$ 199,604)	\$ 15,576,241	\$ 2,277,803	\$ 17,854,04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542	-	-	-	-	-	-	3,542	-	3,542
	103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52	-	(29,252)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607	(44,60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71,986)	-	-	-	(271,986)	(87,871)	(359,857)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及股息	-	-	-	-	-	(18,000)	-	-	-	(18,000)	-	(18,000)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472,319	-	-	-	1,472,319	179,758	1,652,077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13)	69,425	(61,486)	-	(147,424)	(16,778)	(164,20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39,933)	(39,933)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066,203	\$ 200,000	\$ 115,935	\$ 778,288	\$ 1,691,816	\$ 4,107,598	\$ 403,499	\$ 450,957	(\$ 199,604)	\$ 16,614,692	\$ 2,312,979	\$ 18,927,6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各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三）。



董事長：吳春臺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84,466	\$ 753,9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819,902	862,363
A20200	攤銷費用	728,938	621,692
A20900	利息費用	19,907	31,683
A21200	利息收入	(28,367)	(25,980)
A21300	股利收入	(103,437)	(77,8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095)	(156,1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5,260	5,606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695)	(28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93	12,838
A23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16)	(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5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損數	16,997	21,7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9,382	5,10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11,237	637,8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444)	(24,428)
A31200	存貨減少	184,219	295,2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685)	20,4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2,674	(23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2,553	9,12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54,366)	(142,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4,204	(174,07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21)	38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9,227)	(11,1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244)	1,40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9,700)	(55,9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53,330	2,610,4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751	191,6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3,077	77,8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787)	(31,3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8,815)	(382,5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39,556	2,465,951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176,180)	(59,342)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4,702)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款退回	12,432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18,811)
B06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54,12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694)	(452,8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	3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4	4,8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2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0,068)	79,1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658)	(64,7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75,623)	(711,9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9,640)</u>	<u>(1,558,75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3,353)	640,30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15,000)	3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6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1)	6
C04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9,14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9,986)	(938,620)
C099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7,871)	(80,473)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3,542	9,32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93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26,461)</u>	<u>(734,4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439	52,9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71,106)	225,7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1,542	855,8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0,436</u>	<u>\$ 1,081,542</u>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10,436</u>	<u>\$ 1,081,54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春臺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原名為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更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國際貿易業。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除另特別註明外，本公司與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及 103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西元 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

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及十二(四)。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及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外)及其相關之稅額。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本集團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 103 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3 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本集團 103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預付設備款計\$187,224 業已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集團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本集團業已依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發布、修正及修訂準則及解釋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13 年版 IFRSs，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註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註）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集團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

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或出資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100.00%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81.60%	81.6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62.29%	62.29%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或出資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15.73%	15.73%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8.40%	18.4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33.79%	33.79%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Chemical Company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49.90%	49.9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50.00%	5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00.00%	10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King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70.00%	70.00%

註：(1)本公司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均超過 50%以上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2)上述合併個體中，有關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及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為 136,300 仟元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7. 對本集團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37.71%	\$ 1,657,257	\$ 154,067
高冠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48%	655,722	25,691
合 計		<u>\$ 2,312,979</u>	<u>\$ 179,758</u>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 權益之損益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37.71%	\$ 1,571,567	\$ 170,211
高冠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48%	706,236	27,952
合 計		<u>\$ 2,277,803</u>	<u>\$ 198,163</u>

(1) 上列子公司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附註十三(10)。

(2) 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37,213	\$ 1,394,803
非流動資產	3,413,380	3,387,838
流動負債	(496,229)	(560,978)
非流動負債	(59,623)	(51,504)
權益	<u>\$ 4,394,741</u>	<u>\$ 4,170,159</u>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34,212	\$ 1,321,717
非流動資產	681,035	680,447
流動負債	(515,991)	(654,946)
非流動負債	(128,361)	(125,281)
權益	<u>\$1,170,895</u>	<u>\$1,221,937</u>

B. 綜合損益表：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u>\$ 2,660,234</u>	<u>\$ 2,511,176</u>
本期淨利	\$ 408,558	\$ 451,37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77)	(19,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5,781</u>	<u>\$ 432,053</u>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54,067</u>	<u>\$ 170,2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49,249</u>	<u>\$ 162,927</u>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2,083,324	\$ 2,168,597
本期淨利	\$ 47,714	\$ 51,4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29)	14,2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85	\$ 65,7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5,691	\$ 27,9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3,731	\$ 36,902

C. 現金流量表：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31,871	\$ 1,284,0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2,611)	(870,1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200)	(171,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1,940)	242,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083	430,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143	\$ 673,083

高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61,303	\$ 98,1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800)	(25,6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318)	(28,0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92)	18,1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807)	62,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767	257,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960	\$ 319,767

(四)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除列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符合此分類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符合前述條件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

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時，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部分之折舊性資產，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集團已於 87 年度改用平均法，此項變更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87)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87051967 號函核准在案。
5.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6 年
(2)機器設備	3～35 年
(3)電訊設備	5～18 年
(4)運輸及交通設備	2～ 6 年
(5)傢俱及辦公設備	2～ 8 年
(6)什項設備	2～20 年

(十八)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取得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 年。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二十)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2.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需分攤至本集團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播映節目成本

播映節目成本包括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委外拍攝影片或自製節目之取得價款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製作支出，均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及委外拍攝影片依個別節目本期收入對該節目本期及以後各期總收入之比率，以決定攤銷比率，於實際播放時轉為當期營業成本項下之影片攤提；自製帶狀節目則於實際播放時轉為當期營業成本項下之製作費。播映節目成本列為其他資產項下，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份轉列為流動資產，期末若經評估其公允價值低於帳列未攤銷成本，則將減損金額認列當期損失。

(二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

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四)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①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②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③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七)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集團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本集團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三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以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之淨額表達。

1. 商品銷售

(1) 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② 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 本集團對銷售之商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折扣及退貨金額，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廣告收入、頻道及版權授權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2) 廣告收入於播放完成或製作成本已大致完成時認列收入；有線電視頻道授權收入依合約期間按月認列收入；版權授權收入於交片時依交片集數佔合約約定集數比例認列收入。

(3)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4)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5)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

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3.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

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128,179 及 \$2,458,798。(扣除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11,239 及 \$13,783)。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654,497 及 \$1,838,716。(扣除之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 \$46,503 及 \$108,582)

3. 金融工具評價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之帳面金額分別 \$329,241 及 \$177,857。(扣除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56,955 及 \$53,462)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5.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63,874 及 \$72,442。

6. 商譽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需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金額均為 \$674,070。

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33,377 及 \$49,949；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82,233 及 \$73,471。

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含淨確定福利負債及負債準備—非流動)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01,821 及 \$396,67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448	\$ 2,415
支票存款	6,072	1,050
活期存款	321,024	500,471
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定期存款	480,892	577,606
合 計	<u>\$ 810,436</u>	<u>\$ 1,081,542</u>

1.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2. 本集團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按年息 0.52%~0.87%及 0.30%~0.87%固定或機動計息。
3.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

別為\$1,437,513及\$903,077，係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 202,502	\$ 25,628
加：評價調整	132	16
合 計	<u>\$ 202,634</u>	<u>\$ 25,644</u>

1. 本集團於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811及\$30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公司股票，因97年第3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集團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下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於97年7月1日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375,468，相關資訊如下：

(1)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 274,943</u>	<u>\$ 274,943</u>	<u>\$ 337,415</u>	<u>\$ 337,415</u>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 62,472)</u>	<u>(\$ 62,472)</u>	<u>\$ 36,748</u>	<u>\$ 36,748</u>

(三)應收票據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19,411	\$ 438,79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419,411</u>	<u>\$ 438,793</u>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擔保、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二)之說明。

(四)應收帳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20,007	\$ 2,033,788
減：備抵呆帳	(11,239)	(13,783)
淨 額	<u>\$ 1,708,768</u>	<u>\$ 2,020,005</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與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減損	減 損	總 額	未減損	減 損	總 額
未逾期	\$ 1,702,874	\$ -	\$ 1,702,874	\$ 1,938,245	\$ -	\$ 1,938,245
逾期1~30天	2,597	-	2,597	7,701	-	7,701
逾期31~90天	3,297	6,433	9,730	74,059	10,049	84,108
逾期91~180天	-	2,765	2,765	-	1,708	1,708
逾期181~365天	-	579	579	-	213	213
逾期365天以上	-	1,462	1,462	-	1,813	1,813
合 計	<u>\$ 1,708,768</u>	<u>\$ 11,239</u>	<u>\$ 1,720,007</u>	<u>\$ 2,020,005</u>	<u>\$ 13,783</u>	<u>\$ 2,033,7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4. 針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期初餘額	\$ -	\$ 13,783	\$ -	\$ 12,417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	2,766	-	1,366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未能收回	-	(5,310)	-	-
期末餘額	<u>\$ -</u>	<u>\$ 11,239</u>	<u>\$ -</u>	<u>\$ 13,783</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均屬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五)存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料	\$ 495,189	\$ 567,742
物料	232,240	203,687
在製品	205,286	207,417
半成品	407,191	385,017
製成品	250,559	475,665
副產品	2,159	1,496
在途原料	108,376	106,274
小 計	1,701,000	1,947,29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503)	(108,582)
淨 額	\$ 1,654,497	\$ 1,838,716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15,257,587	\$ 21,127,488
加：其他營業成本	1,638,778	1,463,239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	32,375
加：存貨盤損(淨額)	501	110
加：存貨報廢	38	2,058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155,568	129,413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62,079)	-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710)	(6,970)
帳列營業成本	\$ 16,983,683	\$ 22,747,713

2. 本集團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62,079)及\$32,375，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下跌或回穩所致。

3.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50,280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無。

1. 本集團於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本集團桃園龜山區土地、廠房及相關設備，業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簽訂，並於 104 年 6 月完成處分程序，出售淨價款\$254,126(已扣除相關費用)，出售淨損益\$3,846。
2. 本集團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尚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3.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為\$250,280，另負債為 0。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8,894	
應收投資交割款	55,000	34,000
取得日起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37,513	903,077
合 計	<u>\$ 1,501,407</u>	<u>\$ 937,077</u>

1.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係指定用途之備償專戶，請詳附註八(二)之說明。
2.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27%~1.375%及 0.72%~3.15%。

(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88,348	\$ 788,34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3,868	1,123,868
小 計	1,912,216	1,912,216
加:評價調整	803,772	864,661
合 計	<u>\$ 2,715,988</u>	<u>\$ 2,776,877</u>

1. 本集團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淨損失均為 0；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益分別為(\$60,889)及\$15,321。
2.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412	\$ 18,412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19	219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77,104	77,104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19,509	19,509
(原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14,400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04	26,604
Com2B Corporation	8,961	8,961
TenX Capital Limited	56,148	56,109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1	1
海外私募基金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 P.	154,838	-
小 計	386,196	231,319
減：累計減損	(56,955)	(53,462)
淨 額	\$ 329,241	\$ 177,857

1.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海外私募基金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標的之相關財務資訊，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投資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 P. 之海外私募股權基金計 USD4,840 仟元，佔募集總金額之 3.21%，因係屬有限合夥權益，故無交易數量及單位交易價格，本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 USD13,000 仟元。
3.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淨利益均為 0。
4. 本集團因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於持續大額虧損，經判斷確有減損跡象，經以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其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減損損失\$3,493 及\$12,838；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56,955 及\$53,462。
5.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4,218,234	30.40%	\$ 4,556,160	30.40%

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 23,095	(\$ 290,035)	\$ 156,113	(\$ 145,974)

3.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4. 本集團於 103 年 6 月以從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獲得之利潤分配中匯出資金 USD4,256(NT\$134,702)現金增資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3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148180 號函核准在案。

5. 本集團關聯企業－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9,851,800	\$ 26,158,174
非流動資產	13,128,384	13,103,777
流動負債	(11,072,562)	(21,493,246)
非流動負債	(5,189,663)	(38,848)
權 益	\$ 16,717,959	\$ 17,729,857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5,083,034	\$ 5,389,877
未實現損益	(864,800)	(833,71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218,234	\$ 4,556,160

B.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58,707,994	\$ 69,705,133
本期淨利	\$ 75,970	\$ 576,72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970	\$ 576,72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29,640	\$ 166,751

註：總損益係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土地	\$ 3,410,682	\$ 3,410,682	\$ 3,500,749
房屋及建築	1,551,983	1,550,124	1,605,884
機器設備	12,826,395	12,953,173	13,108,538
運輸設備	93,059	93,122	94,076
其他設備	1,228,570	1,201,012	1,245,28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6,225	22,801	40,213
成本合計	19,276,914	19,230,914	19,594,741
減：累計折舊	(10,930,782)	(10,450,717)	(10,191,333)
減：累計減損	(63,874)	(72,442)	(71,604)
淨 額	\$ 8,282,258	\$ 8,707,755	\$ 9,331,804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4.1.1. 餘額	\$ 3,410,682	\$ 1,550,124	\$ 12,953,173	\$ 93,122	\$ 1,201,012	\$ 22,801	\$ 19,230,914
增 添	-	4,631	37,814	4,193	132,831	165,724	345,193
處 分	-	-	(271,472)	(3,275)	(78,396)	-	(353,143)
重 分 類	-	742	116,054	-	(24,273)	(22,300)	70,223
匯率影響數	-	(3,514)	(9,174)	(981)	(2,604)	-	(16,273)
104.12.31. 餘額	\$ 3,410,682	\$ 1,551,983	\$ 12,826,395	\$ 93,059	\$ 1,228,570	\$ 166,225	\$ 19,276,9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763,542	\$ 9,034,459	\$ 69,998	\$ 655,160	\$ -	\$ 10,523,159
折舊費用	-	50,450	578,203	9,230	180,321	-	818,204
處 分	-	-	(252,202)	(2,977)	(78,097)	-	(333,276)
減損損失	-	795	-	-	-	-	795
重 分 類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2,173)	(9,908)	(792)	(1,353)	-	(14,226)
104.12.31. 餘額	\$ -	\$ 812,614	\$ 9,350,552	\$ 75,459	\$ 756,031	\$ -	\$ 10,994,656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3,500,749	\$ 1,605,884	\$ 13,108,538	\$ 94,076	\$ 1,245,281	\$ 40,213	\$ 19,594,741
增 添	-	1,585	156,894	3,463	290,497	22,186	474,625
處 分	-	(15,935)	(232,682)	(5,259)	(304,039)	-	(557,915)
重 分 類	(90,067)	(44,002)	(84,700)	261	(31,799)	(39,598)	(289,905)
匯率影響數	-	2,592	5,123	581	1,072	-	9,368
103.12.31. 餘額	\$ 3,410,682	\$ 1,550,124	\$ 12,953,173	\$ 93,122	\$ 1,201,012	\$ 22,801	\$ 19,230,9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732,853	\$ 8,709,319	\$ 67,006	\$ 753,759	\$ -	\$ 10,262,937
折舊費用	-	53,637	586,703	7,437	212,889	-	860,666
處 分	-	(15,907)	(227,107)	(5,040)	(303,871)	-	(551,925)
重 分 類	-	(8,676)	(37,801)	-	(8,507)	-	(54,984)
匯率影響數	-	1,635	3,345	595	890	-	6,465
103.12.31. 餘額	\$ -	\$ 763,542	\$ 9,034,459	\$ 69,998	\$ 655,160	\$ -	\$ 10,523,159

註：重分類淨增(減)數係包括轉列物料耗用及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數	\$ 345,193	\$ 474,625
加：應付設備款減少	1,501	(21,766)
支付現金數	<u>\$ 346,694</u>	<u>\$ 452,859</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廠房主建物	26～56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1～21 年
空調設備	5～ 8 年
消防設備	4～ 6 年
道路綠化	4～11 年

(2) 機器設備

化工設備	8～25 年
汽電設備	16 年
供氣設備	10 年
播映設備	3～ 7 年
其 他	7 年

(3) 運輸設備 2～ 6 年

(4) 其他設備

傢俱及辦公設備	4～ 7 年
其 他	3～ 8 年

3. 本集團因部分機器設備實際損耗大於預期折損，故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795 及 0；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63,874 及\$72,442。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一)之說明。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60,363	\$ 60,363
房屋及建築	71,208	71,208
成本合計	131,571	131,571
減：累計折舊	(48,231)	(46,533)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u>\$ 83,340</u>	<u>\$ 85,038</u>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4.1.1. 餘額	\$ 60,363	\$ 71,208	\$ 131,571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4.12.31. 餘額	<u>\$ 60,363</u>	<u>\$ 71,208</u>	<u>\$ 131,5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46,533	\$ 46,533
折舊費用	-	1,698	1,698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4.12.31. 餘額	<u>\$ -</u>	<u>\$ 48,231</u>	<u>\$ 48,231</u>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60,363	\$ 71,208	\$ 131,571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3.12.31. 餘額	<u>\$ 60,363</u>	<u>\$ 71,208</u>	<u>\$ 131,5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44,836	\$ 44,836
折舊費用	-	1,697	1,697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3.12.31. 餘額	<u>\$ -</u>	<u>\$ 46,533</u>	<u>\$ 46,53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800	\$ 4,80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698	\$ 1,697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中市大里區，該地段因屬軟體工業用地，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5.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三)無形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譽	\$ 674,070	\$ 674,070
電腦軟體	1,416	2,426
小 計	675,486	676,496
減：累計攤銷及減損	(1,199)	(1,610)
淨 額	\$ 674,287	\$ 674,886

項 目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4.1.1. 餘額	\$ 674,070	\$ 2,426	\$ 676,496
增 添—源自單獨	-	-	-
處 分	-	(1,010)	(1,010)
匯率影響數	-	-	-
104.12.31. 餘額	\$ 674,070	\$ 1,416	\$ 675,4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1,610	\$ 1,610
攤銷費用	-	599	599
處 分	-	(1,010)	(1,010)
匯率影響數	-	-	-
104.12.31. 餘額	\$ -	\$ 1,199	\$ 1,199

項 目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674,070	\$ 3,834	\$ 677,904
增 添－源自單獨	-	626	626
處 分	-	(2,034)	(2,034)
匯率影響數	-	-	-
103.12.31. 餘額	<u>\$ 674,070</u>	<u>\$ 2,426</u>	<u>\$ 676,49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2,646	\$ 2,646
攤銷費用	-	998	998
處 分	-	(2,034)	(2,034)
匯率影響數	-	-	-
103.12.31. 餘額	<u>\$ -</u>	<u>\$ 1,610</u>	<u>\$ 1,610</u>

1.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無形資產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3.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4. 無形資產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所有攤銷之單行項目均列為營業費用項下。
5.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譽		
電視傳媒事業部	\$ 658,915	\$ 658,915
其他部門	15,155	15,155
合 計	<u>\$ 674,070</u>	<u>\$ 674,070</u>

6.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重大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四)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海外私募基金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 -	\$ 218,81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投資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之海		

外私募股權基金為 USD4,84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海外私募股權基金業已完成第一階段性募集，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九)。

(十五)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1,124	\$ 11,656

1. 土地使用權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局取得，使用權為 50 年。
2.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金額分別為\$311 及 \$304，其單行項目列為營業費用。
3. 土地使用權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4.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播映節目成本－非流動	\$ 113,917	\$ 100,140
長期預付費用	6,574	7,126
其 他	184	317
合 計	\$ 120,675	\$ 107,583

1. 播映節目成本係包括向外購買影片播映權、委外拍攝影片或自製節目等播映節目帶之成本，相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影片片庫	\$ 161,695	\$ 267,895
預付購片款	91,299	53,892
預付拍片款	22,618	5,804
小計	275,612	327,591
減：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分	(161,695)	(227,451)
播映節目成本－非流動	\$ 113,917	\$ 100,140

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部分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2. 播映節目經本集團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3. 播映節目成本及長期預付費用所有攤銷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724,809	\$ 613,425
營業費用	3,219	6,965
合 計	\$ 728,028	\$ 620,390

4. 本集團持有之播映節目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七)短期借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 用 借 款	\$ 152,798	1.05%~4.01%	\$ 1,355,411	1.08%~4.01%
進 口 融 資	9,519	0.96%~1.26%	10,259	0.96%~1.268%
合 計	<u>\$ 162,317</u>		<u>\$1,365,670</u>	

本集團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43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8)
淨 額	<u>\$ 20,000</u>	<u>\$ 434,952</u>
利率區間	<u>1.17%</u>	<u>0.67%~1.20%</u>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u>\$ 12,540</u>	<u>\$ 12,783</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大多數情形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係屬或有性質，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並非累積，故此類成本係於休假發生時再予以認列。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783	\$ 12,373
本期新增金額	18,933	19,595
本期使用金額	(16,591)	(16,660)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2,585)	(2,525)
期末餘額	<u>\$ 12,540</u>	<u>\$ 12,783</u>

(二十)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合約有效期間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104. 11. 25. ~106. 11. 25.	1. 32%~ 1. 39%	0	\$ 200,000	高雄大社廠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借據	註<1>
合 計				0	\$ 200,000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合約有效期間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103. 11. 25. ~105. 11. 25.	1. 39%~ 1. 45%	0	\$ 500,000	高雄大社廠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借據	註<1>
	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3. 7. 24. ~105. 7. 24.	1. 31%~ 1. 35%	0	200,000	本票保證	註<2>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 3. 7. ~105. 2. 28.	1. 21%~ 1. 37%	0	200,000	本票保證	註<3>
合 計				0	\$ 900,000		

3. (1)本集團為充實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與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簽訂中期擔保貸款，

原授信總額度計 12 億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向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及 103 年 11 月 25 日重新核貸授信條件，授信期限分別為 106 年 11 月 25 日及 105 年 11 月 25 日。利率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碼 0.43%機動計息；或得與該行授信審查部另行議訂，每筆融資期限最長 180 天，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得循環動用。由於本集團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動撥額度分別為 2 億元及 5 億元。

(2)本集團與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中期單項授信額度計4億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向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分別於104年7月13日及103年7月24日重新核貸授信條件，授信期限分別為106年7月13日及105年7月24日。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每筆用款期限不逾180天，得循環動用，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由於本集團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動撥額度為2億元。本集團已於104年6月15日提前償還借款2億。

(3)本集團與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原中期單項授信額度計3億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於104年3月5日及103年3月7日重新核貸授信條件，授信期限為106年2月28日及105年2月28日。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每筆用款期限不逾180天，得循環動用，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由於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截至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撥額

度為2億元。惟本集團已於104年8月14日提前償還2億。

4. 本集團向該等銀行借款融資，業已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5. 長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十一) 負債準備－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 2,968	\$ 3,046

1. 本集團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係員工之久任獎金及撫恤金。久任獎金及撫恤金之給付標準，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2. 本集團已認列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2,968	\$ 3,0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資產)	\$ 2,968	\$ 3,046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組成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3,046	\$ 3,075
當期服務成本	212	223
利息成本	50	47
福利支付數	(294)	-
精算損(益)	(46)	(299)
期末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2,968	\$ 3,046

4. 計畫資產組成：

本集團並無配置相關之資產，係按實際發生時始支付。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212	\$ 223
利息成本	50	47
精算損(益)	(46)	(299)
當期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	\$ 216	(\$ 29)

6. 有關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00%~1.625%	1.25%~1.8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2.000%	1.75%~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2,968	\$ 3,0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計畫(剩餘)短絀	\$ 2,968	\$ 3,04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133	\$ 305
計畫負債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87)	(6)
合 計	\$ 46	\$ 29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	\$ -

8. 本集團於104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期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之提撥數與支付數分別為0及\$339。

9. 上述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單行項目均為管理費用項下。

(二十二)應付租賃款

1. 本集團之其他設備部份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置選擇。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或有租金為\$1,683列為當期損益。本集團於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不超過1年	\$ 3,744	\$ 112	\$ 3,632
非流動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574	65	5,509
超過5年以上	-	-	-
小 計	5,574	65	5,509
合 計	\$ 9,318	\$ 177	\$ 9,141

民國103年12月31日：無。

(二十三)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本公司為因應高階經理人退休之需，於 93 年 9 月設立「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就經理人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目前為 30%)計提經理人退休基金，交由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儲存於以本公司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3,188	\$ 892,3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8,779)	(503,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4,409</u>	<u>\$ 389,305</u>

項 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1.1. 餘額	\$ 891,766	(\$ 503,073)	\$ 388,693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731	-	14,731
利息費用(收入)	15,578	(9,005)	6,573
前期服務成本	174	-	174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u>30,483</u>	<u>(9,005)</u>	<u>21,478</u>
再衡量數：			
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	-	(5,581)	(5,581)
精算損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951	-	3,951
財務假設變動	33,286	-	33,286
經驗調整	(5,260)	-	(5,2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977</u>	<u>(5,581)</u>	<u>26,396</u>
雇主提撥數	-	(37,937)	(37,937)
福利支付數	(51,038)	46,817	(4,221)
104.12.31. 餘額	<u>\$ 903,188</u>	<u>(\$ 508,779)</u>	<u>\$ 394,409</u>

項 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1.1. 餘額	\$ 807,033	(\$ 432,586)	\$ 374,447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192	-	14,192
利息費用(收入)	14,260	(8,869)	5,391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8,452	(8,869)	19,583
再衡量數：			
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	-	(1,192)	(1,192)
精算損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71,942	-	71,9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942	(1,192)	70,750
雇主提撥數	-	(74,020)	(74,020)
福利支付數	(15,049)	13,594	(1,455)
103.12.31. 餘額	\$ 892,378	(\$ 503,073)	\$ 389,305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①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②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③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1.625%	1.25%~1.8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2.00%	1.25%~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4年~13.8年	6.2年~13.7年

①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4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②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3,512)
減少0.25%	\$ 24,4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23,882)
減少0.25%	\$ 23,0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本集團於105年度預計提撥數與支付予退休計畫之金額分別為\$305,468及\$3,489。

(7)上述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13,048	\$ 11,64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40	958
管理費用	6,719	6,238
研究發展費用	571	746
小 計	8,430	7,942
合 計	\$ 21,478	\$ 19,583

(8)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金額：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396)	(\$ 70,750)
與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	3,743	6,975
再衡量數淨(損)益稅後金額	(\$ 22,653)	(\$ 63,775)
再衡量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1,468)	(\$ 60,710)

2.(1)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

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按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或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集團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及當地法令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141 及\$25,823；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而提撥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為\$4,444 及\$4,326。

(4)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8,954	\$ 8,89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740	1,409
管理費用	14,958	14,649
研究發展費用	489	873
小 計	17,187	16,931
合 計	\$ 26,141	\$ 25,823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及特別股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0	1,0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 普通股	906,620	906,620
— 特別股	20,000	20,000
合計已發行股數(仟股)	926,620	926,620
已發行股本—普通股	\$ 9,066,203	\$ 9,066,203
已發行股本—特別股	200,000	200,000
合計已發行股本	\$ 9,266,203	\$ 9,266,203

2. 本公司於 73 年 8 月現金增資時發行特別股 20,000 仟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1)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2)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3)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二十五)資本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 115,935	\$ 112,39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應先分配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方式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3)其餘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股利政策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另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估列基礎與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四)之說明。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期，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101

年1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25日決議通過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252	\$ 195,068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607	(243,533)	-	-
特別股股息－現金	12,000	12,000	\$ 0.60	\$ 0.60
特別股股東紅利－現金	6,000	20,000	0.30	1.00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	271,986	906,620	0.30	1.00
普通股股東紅利－股票	-	-	-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本公司於10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對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擬配發特別股股息\$12,000暨特別股及普通股現金股利0.8元，現金股利計\$741,296。

(二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1.1. 餘額	\$ 472,924	\$ 512,443	\$ 985,36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91,611	(60,889)	130,7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	(597)	(597)
轉列損益項目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290,035)	-	(290,035)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99	-	28,999
104.12.31. 餘額	<u>\$ 403,499</u>	<u>\$ 450,957</u>	<u>\$ 854,456</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1.1. 餘額	\$ 288,897	\$ 489,042	\$ 777,93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15,404	15,321	330,7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	8,080	8,080
轉列損益項目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145,974)	-	(145,974)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97	-	14,597
103.12.31. 餘額	<u>\$ 472,924</u>	<u>\$ 512,443</u>	<u>\$ 985,367</u>

(二十八)庫藏股票

1.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0。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種 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國亨化學公司	普通股	6,478	\$149,746	-	-	-	-	6,478	\$149,746
	特別股	1,776	49,858	-	-	-	-	1,776	49,858
合 計		8,254	\$199,604	-	-	-	-	8,254	\$199,604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種 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國亨化學公司	普通股	6,478	\$149,746	-	-	-	-	6,478	\$149,746
	特別股	1,776	49,858	-	-	-	-	1,776	49,858
合 計		8,254	\$199,604	-	-	-	-	8,254	\$199,604

(1)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0,110 及\$148,616。

(2)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子公司收到本公司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金額分別為\$3,542 及\$9,320。

(3)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九)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277,803	\$ 2,158,44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79,758	198,1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235)	12,8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97	(8,0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140)	(3,065)
發放現金股利	(87,871)	(80,473)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933)	-
期末餘額	\$ 2,312,979	\$ 2,277,803

(三十)營業收入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石化銷貨收入	\$ 8,929,374	\$ 11,227,212
塑膠銷貨收入	4,809,331	6,831,006
氫氣銷貨收入	142,107	130,124
汽電銷貨收入	524,795	451,289
尼龍銷貨收入	875,794	1,020,178
特化銷貨收入	-	682
包材銷貨收入	2,083,324	2,168,597
廣告收入	1,797,534	1,733,141
視訊及頻道經營收入	706,122	706,122
其他營業收入(授權及轉播收入等)	156,578	71,913
合 計	<u>\$ 20,024,959</u>	<u>\$ 24,340,264</u>

(三十一)其他收入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28,367	\$ 25,980
租金收入	5,969	6,048
股利收入	103,437	77,807
保險理賠收入(註)	1,205	-
賠償收入	1,099	34,160
其 他	26,477	36,517
合 計	<u>\$ 166,554</u>	<u>\$ 180,512</u>

註:保險理賠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710災害損失	\$ 46,469	\$ -
機器設備報廢損失	18,111	
減:受災品出售收入	(9,310)	
減:估計保險理賠款	(56,475)	-
淨利益	<u>(\$ 1,205)</u>	<u>\$ -</u>

(三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 116	\$ 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851	(5,606)
處分投資利益	695	286
淨外幣兌換利益	6,338	30,2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93)	(12,83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5)	-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698)	(1,697)
其 他	(14,340)	(4,206)
合 計	<u>(\$ 10,326)</u>	<u>\$ 6,195</u>

(三十三)財務成本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 19,907	\$ 31,683
發行CP手續費等相關支出	468	1,070
合 計	<u>\$ 20,375</u>	<u>\$ 32,753</u>

(三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12,785	\$ 522,148	\$ 1,034,933	\$ 430,137	\$ 495,026	\$ 925,163
勞健保費用	36,325	40,778	77,103	37,219	39,654	76,873
退休金費用	22,002	25,617	47,619	20,533	24,873	45,406
其他用人費用	13,317	44,517	57,834	12,149	25,162	37,311
折舊費用	711,379	106,825	818,204	750,993	109,673	860,666
攤銷費用	725,141	3,799	728,940	616,760	4,932	621,692
合 計	<u>\$ 2,020,949</u>	<u>\$ 743,684</u>	<u>\$ 2,764,633</u>	<u>\$ 1,867,791</u>	<u>\$ 699,320</u>	<u>\$ 2,567,111</u>

1. 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698 及\$1,697，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時，應予彌補。此章程修正案將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3.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紅利)金額分別為\$17,407 及\$2,187，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4,815 及\$4,373。其中，104 年度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章程所訂之比率估列；103 年度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按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比率予以估列。惟若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4 日通過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17,407 及董監酬勞 \$ 34,815，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5.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紅利	\$ 2,187	\$ -	\$ 19,991	\$ -
董監酬勞	4,373	-	39,983	-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三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342,255	\$ 244,1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346)	11,0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480	8,0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32,389</u>	<u>\$ 263,247</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999)	(\$ 14,59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	(3,743)	(6,9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2,742)	(\$ 21,572)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所得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84,466	\$ 753,92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37,359	128,16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影響數	(17,573)	(9,647)
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990	141,292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	9,086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影響數	(1,539)	(24,725)
匯率影響數	18	1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342,255	244,1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2,328)	11,007
匯率影響數	(18)	(1)
小 計	(12,346)	11,0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480	8,0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32,389	\$ 263,247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大陸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退所得稅	\$ -	\$ -
預付所得稅	280	-
合 計	<u>\$ 280</u>	<u>\$ -</u>
當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342,255	\$ 244,175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
減：當期預付所得稅	(72,628)	(72,222)
合 計	<u>\$ 269,627</u>	<u>\$ 171,953</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投資抵減 當期抵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834	\$ -	\$ -	\$ 8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757	(10,373)	-	-	6,384
有形資產減損損失	7,943	(939)	-	-	7,004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173	(45)	-	-	2,128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12,046	(607)	3,743	-	15,182
虧損扣抵(註)	9,086	(9,086)	-	-	-
其 他	1,944	(99)	-	-	1,845
合 計	<u>\$ 49,949</u>	<u>(20,315)</u>	<u>3,743</u>	<u>\$ -</u>	<u>\$ 33,3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761	(\$ 9,093)	\$ -	\$ -	\$ 1,668
未實現銷貨損失	1,789	(1,789)	-	-	-
關聯企業投資	79,994	(21,495)	(28,999)	-	29,500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45	(284)	-	-	1,06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196	-	-	-	1,062,196
合 計	<u>\$ 1,156,085</u>	<u>(32,661)</u>	<u>(28,999)</u>	<u>\$ -</u>	<u>\$ 1,094,42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346</u>	<u>\$ 32,742</u>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投資抵減 當期抵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606	(\$ 1,606)	\$ -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99	5,558	-	-	16,757
有形資產減損損失	7,949	(6)	-	-	7,943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103	70	-	-	2,173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11,448	(6,377)	6,975	-	12,046
虧損扣抵(註)	-	9,086	-	-	9,086
其 他	1,388	556	-	-	1,944
合 計	<u>\$ 35,693</u>	<u>7,281</u>	<u>6,975</u>	<u>\$ -</u>	<u>\$ 49,9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692	\$ 1,069	\$ -	\$ -	\$ 10,761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789	-	-	1,789
關聯企業投資	78,746	15,845	(14,597)	-	79,99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761	(416)	-	-	1,3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196	-	-	-	1,062,196
合 計	<u>\$ 1,152,395</u>	<u>18,287</u>	<u>(14,597)</u>	<u>\$ -</u>	<u>\$ 1,156,08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006)</u>	<u>\$ 21,572</u>		

註：虧損扣抵認列於損益金額包含以前年度未認列數及當期抵用數。

5. 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 54,080	\$ 44,8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3	583
虧損扣抵	27,570	28,018
合 計	<u>\$ 82,233</u>	<u>\$ 73,471</u>

6.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集團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528,647 及\$525,081。

7. 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 10 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8.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9.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均已核定至 102 年度。
10.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預計)	(實際)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88,441	\$ 421,11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至98年度	61,508	61,508
民國99年度以後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590,284	2,722,321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455,806	231,808
小計	4,046,090	2,954,129
合計	\$ 4,107,598	\$ 3,015,637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6.94%	103年度(實際) 17.8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另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加權平均流		每股盈餘(元)	加權平均流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通股數(仟股)		稅後金額	通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72,319	900,142	\$ 1.62	\$ 292,518	900,142	\$ 0.31
減：特別股股息	(12,000)			(12,0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460,319			280,5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25		-	63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60,319	901,367	\$ 1.62	\$ 280,518	900,773	\$ 0.3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財產交易情形：無。

2. 財產租賃情形

承租人－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押金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 119	\$ 71	\$ -

承租人－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押金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 119	\$ 71	\$ -

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按年收取租金。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0,602	\$ 85,783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3,448	3,814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84,050	\$ 89,597

八、質押之資產

(一)固定資產抵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綜合授信額度、進貨擔保	\$ 3,209,800	\$ 3,209,800
房屋及建築	綜合授信額度、進貨擔保	463,058	419,668
機器設備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1,473,697	1,617,325
合 計		<u>\$ 5,146,555</u>	<u>\$ 5,246,793</u>

(二)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備償專戶	\$ 8,894	\$ 4,262
應收票據	備償票據(帳列應收票據)	248,442	248,067
合 計		<u>\$ 257,336</u>	<u>\$ 252,3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及借據

(1)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開立額度保證本票及借據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明細如下：

日 期	存出保證票據及借據
104年12月31日	NTD6,442,000、USD39,000
103年12月31日	NTD7,142,000、USD39,000

(2)本集團為取得 SBL 超級籃球聯賽之獨家轉播權及現場廣告獨家招商權等全部權利而開立予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保證票據，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10,000。

3. 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置設備、影片及履約保證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明細如下：

日 期	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
104年12月31日	NTD173,588、SGD89、EUR630、USD2,829、JPY1,850
103年12月31日	NTD199,088、SGD89、EUR630、USD2,443、JPY1,850

4. 本集團因購料需要，由金融機構提供之履約保證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7,200 及\$18,500。

5.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570	\$ 33,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310	933,379
合 計	<u>\$ 521,880</u>	<u>\$ 966,775</u>

6.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日 期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04年12月31日	NTD690,800、USD9,582
103年12月31日	NTD1,129,850、USD17,608

7.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所簽訂購買原料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向中油公司購買一定數量之乙烯、苯及丁二烯。如本公司之每年採購量未達最低合約量時，中油公司得視情況調低次年之供應量。另本公司承諾購買中油之乙烯、苯及丁二烯作為工廠製造苯乙烯及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之原料，除非經政府機關核准，或內部調度作為石化品進料使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轉賣配額（如因石化品調度需要，並於事前經中油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乙烯、苯及丁二烯轉讓予中油公司之石化用戶作為石化進料使用），否則中油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乙烯、苯及丁二烯並終止合約。

8.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丁二烯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月應至少向台塑石化公司購買 100 公噸之丁二烯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9.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丙烯腈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季應購提 3,600 公噸至 5,100 公噸之丙烯腈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0. 重大營業協議：

(1)收入：

本集團基於營業需要所簽定之基本頻道獨家代理合約、NBA 轉播授權契約、衛星廣播電視頻道播送授權合約及 HD 數位頻道播送授權合約等已生效之長期契約，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定已先行收取遠期票據分別為 0 及\$3,736，以供實際交易時兌收。本集團預計未來各年度之視訊及授權收入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63,264	\$ 63,86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7,143	114,286
超過5年	-	-
合 計	<u>\$ 820,407</u>	<u>\$ 178,150</u>

(2)支出：

本集團基於營業需要所簽定之衛星服務租用合約、節目訊號傳輸服務合約、音樂及錄音著作公開播送授權合約、SBL 超級籃球聯賽授權契約、職棒主場賽事授權契約及辦公室、車位、倉庫和營業場所之租賃合約等已生效之長期契約，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分別為\$17,338 及 \$17,905，以供實際交易時兌付。本集團預計未來各年度須給付之授權金金額及最低租金給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3,236	\$ 48,3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8,793	83,544
超過5年	14,784	-
合 計	\$ 536,813	\$ 131,9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高雄區塑膠廠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因 ABS 流體化乾燥床(FBD)熱風乾燥作業因內部壓力過大爆破引發火災事故，依據公司初步評估，產生淨利益金額約為\$1,205，帳列其他收入。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由於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因

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馬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項目（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334	32.825	\$601,814	\$ 28,445	31.65	\$ 900,284
美金：人民幣	711	6.5716	23,339	232	6.2156	7,343
美金：馬幣	6	4.4705	197	43	3.6412	1,361
人民幣：新台幣	636	4.995	3,177	25,003	5.092	127,315
新幣：馬幣	23	2.6749	535	31	2.7541	742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1,017,474	0.1522	5,082,283	1,058,493	0.1611	5,389,8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856	32.825	290,698	12,520	31.65	396,258
美金：馬幣	454	4.4705	14,903	-	-	-
美金：人民幣	269	6.5716	8,830	-	-	-
人民幣：新台幣	1,805	4.995	9,016	-	-	-
新幣：新台幣	8	23.25	186	-	-	-

A.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

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貶值 1%幅度時，對本集團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533 及\$5,312；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0,823 及\$53,898。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力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項目(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25	\$ 9,348	-	31.65	\$ 21,113
人民幣：新台幣	-	4.995	28	-	5.092	6,1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25	66	-	31.65	(3,183)
人民幣：新台幣	-	4.995	23	-	-	-
港幣：新台幣	-	4.24	347	-	-	-

註：1. 本方法係以外幣金額揭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2. 該金額可為未實現兌換損益或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本集團統一揭露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主要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基金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幅度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160 及\$27,669。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因本集團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132 及\$2,391。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運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曝險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集團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認為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是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0,436	\$ 810,436	\$ 1,081,542	\$ 1,081,542
應收票據	419,411	419,411	438,793	438,793
應收帳款	1,708,768	1,708,768	2,020,005	2,020,005
其他應收款	91,997	91,997	78,937	78,9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1,407	1,501,407	941,339	941,339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彙總本集團主要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得。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 162,361	\$ -	\$ -	\$ -	\$ -	\$ 162,361	\$ 162,361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	20,000	20,000
應付票據	120,470	-	-	-	-	120,470	120,470
應付帳款	1,419,770	-	-	-	-	1,419,770	1,419,770
其他應付款	446,634	3,826	-	-	-	450,460	450,460
長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44	-	200,000	-	-	200,044	200,000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 1,366,408	\$ -	\$ -	\$ -	\$ -	\$ 1,366,408	\$ 1,365,670
應付短期票券	435,000	-	-	-	-	435,000	434,952
應付票據	87,917	-	-	-	-	87,917	87,917
應付帳款	1,674,136	-	-	-	-	1,674,136	1,674,136
其他應付款	277,045	-	-	-	-	277,045	277,045
長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234	-	900,000	-	-	900,234	900,000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 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2. 公允價值層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將公允價值以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係指除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3.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 202,634	\$ -	\$ -	\$ 202,63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2,715,988	-	-	2,715,988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 25,644	\$ -	\$ -	\$ 25,64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2,776,877	-	-	2,776,877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上市(櫃)證券、ETF 基金係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共同基金受益憑證係以淨值為公允價值；公司債係以加權平均百元價為公允價值；衍生工具－台指選擇權及期貨契約係以結算價為公允價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匯率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無。

5.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司名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關 係	直接持有股權達 70%之子公司										
高冠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以不超過本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度 百分之五十為限。 (\$260,083)	\$81,860 (RM9,740)	\$71,516 (RM9,740)	\$71,516 (RM9,740)	—	6.8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20,167)	是	否	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票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代表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	\$ 2,334	2.85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	—	0.08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1	42,561	1.42	—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	1,989	0.93	—
		TenX Capital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085	5.56	—
國亨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97	175,278	0.14	\$ 175,278
	股 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代表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	—	3.80	—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	775	0.36	—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06	—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31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	34,543	1.15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m2B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1,850	1.67	—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8	100,416	0.71	\$100,416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6	39,694	8.88	39,69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0	99,665	0.08	99,665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	7,599	3.54	—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Tenx Capital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63	0.16	—	—
	基金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569	1.73	—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6	26,604	5.96	—	—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	0	0.52	—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04	456,794	0.37	456,79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584	1,984,251	2.35	1,984,251	
	基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98	202,634	—	202,634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269	1.48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交易市場	—	2,250	\$ 25,644	113,243	\$ 1,294,000	97,795	1,117,817	\$1,117,126	\$ 691
								116 (註)				

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311,866	8.79%	依銷售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Platt'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s 月底結算，次月之 45 日收清，未能如期收款則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限	\$ 13,909	1.41%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311,866	86.78%	依進貨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Platt'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s 月底結算，次月之 45 日付清，未能如期付款則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限	(13,909)	(44.8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股數(仟股)	持 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比 率 %	有 帳 面 金 額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 462,953	\$ 462,953	54,200	100.00	424,296	36,620	35,676	含順流交易已實現淨損失\$27及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3,542和因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調增\$2,625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170,307	170,307	22,032	81.60	307,482	1,671	1,364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80號3樓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1,536,404	1,536,404	71,903	62.29	3,396,400	408,558	254,491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130,026	130,026	9,918	15.73	163,645	44,471	6,995	綜合持股達控制能力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0,510	10,510	75	100.00	724,183	12,398	12,398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2,031,708	2,031,708	60,898	100.00	4,427,724	875	21,451	認列之投資損益含因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調增\$20,57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280,862	280,862	21,307	33.79	351,529	44,471	15,027	綜合持股達控制能力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批發、零售投資業	35,372	35,372	4,968	18.40	65,917	1,671	307	綜合持股達控制能力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44,825	44,825	1,064	49.90	44,858	(97)	(48)	具有控制能力
	Dragon King Inc.	西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3,258	3,258	100	100.00	5,198	(36)	(36)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5,995	159,995	1,680	70.00	35,830	(4,072)	(2,850)	認列之投資損益含順逆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例
			科目	金額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11,866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6.55%
			代工收入	29		—
			應收帳款	13,909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06%
			其他收入	8,400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0.04%
			技術支援收入 (列為費用減項)	3,457	依合約規定	0.02%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契約規定	—
			租金收入	298	依租賃契約規定	—
			其他收入	294	依公司章程規定	—
			銷貨收入	1,55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2%
			其他收入	1,75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72	依租賃契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	—	—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預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124 50	依租賃契約規定 依租賃契約規定	—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背書保證	68,480 13,464 71,51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34% 0.06% 0.31%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5,148 6,49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0.23% 0.03%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1,421 1,19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0.06% 0.01%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9,790	月結 90 天	0.17%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939	月結 90 天	0.03%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5,547 49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0.13% 0.02%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46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9%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2,166 9,76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0.11% 0.05%
Dragon King Inc.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22	月結 90 天	—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37	月結 90 天	0.02%

(2)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814,149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係貨款息，依合約規定 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 依合約規定	7.45% — 0.10% — 0.05% 0.02%
			代工收入	62		
			應收帳款	25,021		
			利息收入	23		
			其他收入 技術支援收入 (列為費用減項)	8,400 4,373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4	依租賃契約規定	—
			租金收入	297	依租賃契約規定	—
			其他收入	268	依公司章程規定	—
			銷貨收入	2,873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之 CFR China、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並按判定等級每噸酌減 USD40	0.01%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72 890	依租賃契約規定 —	— —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例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預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 124 50	依租賃契約規定 依租賃契約規定	—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背書保證	69,485 15,586 84,66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29% 0.06% 0.35%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57,527 11,67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0.24% 0.05%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023 85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0.02% —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76,218	月結 90 天	0.31%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685	月結 90 天	0.03%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49	月結 90 天	0.01%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7,229 3,80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0.07% 0.02%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34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05%
	Dragon King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9,141 12,785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月結 90 天	0.12% 0.05%
Dragon King Inc.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15	月結 90 天	—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33	月結 90 天	0.01%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07	月結 90 天	0.0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以苯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及其製品和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運轉	USD347,100	註(1)	\$ 1,652,206 (USD52,830)	0	\$75,975	30.40%	\$ 23,095 (USD716)	\$4,218,234 (USD128,487)	\$ 473,318 (USD 15,49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HKD 32,500	註(2)	61,801 (HKD 16,250)	0	9,026	50.00%	4,606 註(6)	110,344	29,918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USD6,100	註(3)	206,958 (USD 5,168) (機器 USD827)	0	1,229	100.00%	1,337 註(6)	236,620	36,061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8)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652,206 (USD52,830)	\$3,738,418 (USD113,872)	\$11,356,877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8,759 (USD5,168、HKD16,250 及機器 USD827)	\$265,634 (USD5,995、HKD16,250)	\$702,537

註：(1)係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經政府核准，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係直接投資。

(4)係轉投資或委託第三地區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5)係依據經台灣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會計師及經本公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

(7)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8)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及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因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均達50%以上，故業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本集團與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及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予以銷除，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11。

另本集團與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本集團依據營運決策者觀點，複核各管理部門與產品及勞務之連結，將營運單位劃分為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石油化學事業部：該部門係負責生產以苯乙烯為原料等相關產品及其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2. 電視傳媒事業部：該部門係負責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有線電視節目之進出口代理發行和各種廣告代理及其策劃製作業務。

本集團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相關資訊係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三)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四)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方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中之總部營運成本、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大致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

	石油化學事業部	電視傳媒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281,402	\$ 2,660,234	\$ 2,083,323	\$ -	\$ 20,024,959
部門間收入	1,313,451	-	190,222	(1,503,673)	-
收入合計	<u>\$ 16,594,853</u>	<u>\$ 2,660,234</u>	<u>\$ 2,273,545</u>	<u>(\$ 1,503,673)</u>	<u>\$ 20,024,959</u>
部門損益	<u>\$ 1,338,865</u>	<u>\$ 413,739</u>	<u>\$ 61,721</u>	<u>\$ 11,193</u>	<u>\$ 1,825,5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9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84,46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677,686</u>	<u>\$ 802,000</u>	<u>\$ 67,431</u>	<u>\$ 1,723</u>	<u>\$ 1,548,840</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23,130,366</u>	<u>\$ 23,130,366</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 4,202,695</u>	<u>\$ 4,202,695</u>

2.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石油化學事業部	電視傳媒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整(節)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660,491	\$ 2,511,176	\$ 2,168,597	\$ -	\$ 24,340,264
部門間收入	1,817,084	-	190,746	(2,007,830)	-
收入合計	<u>\$ 21,477,575</u>	<u>\$ 2,511,176</u>	<u>\$ 2,359,343</u>	<u>(\$ 2,007,830)</u>	<u>\$ 24,340,264</u>
部門損益	<u>(\$ 78,037)</u>	<u>\$ 457,898</u>	<u>\$ 54,858</u>	<u>\$ 9,142</u>	<u>\$ 443,86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0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53,92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732,533</u>	<u>\$ 683,059</u>	<u>\$ 66,739</u>	<u>\$ 1,724</u>	<u>\$ 1,484,055</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24,389,813</u>	<u>\$ 24,389,813</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 6,535,769</u>	<u>\$ 6,535,769</u>

3. 調整(節)及銷除說明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部門損益調整(節)及銷除主要係部門間之損益於合併時銷除及未分攤之費損等。

(3)由於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 0，其未分攤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則列入調整(節)及銷除項下。

(六)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石化銷貨收入	\$ 8,929,374	\$ 11,227,212
塑膠銷貨收入	4,809,331	6,831,006
氫氣銷貨收入	142,106	130,124
汽電銷貨收入	524,796	451,289
尼龍銷貨收入	875,794	1,020,178
特化銷貨收入	-	682
包材銷貨收入	2,083,324	2,168,597
廣告收入	1,797,534	1,733,141
視訊及頻道經營收入	706,122	706,122
其他營業收入(授權及轉播收入等)	156,578	71,913
合 計	<u>\$ 20,024,959</u>	<u>\$ 24,340,264</u>

(七)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或勞務提供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茲將地區別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 15,165,079	\$ 17,600,012	\$ 9,057,481	\$ 9,509,214
中國大陸	3,858,525	5,202,669	124,152	103,646
亞 洲	722,684	1,195,839	7,196	10,031
美 洲	132,462	119,253	-	-
非 洲	138,020	221,212	-	-
歐 洲	75	-	-	-
大 洋 洲	8,114	1,279	-	-
合 計	<u>\$ 20,024,959</u>	<u>\$ 24,340,264</u>	<u>\$ 9,188,829</u>	<u>\$ 9,622,891</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八)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佔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所屬應報導 部門	金 額	佔合併營業 收入淨額%	所屬應報導 部門
X公司	<u>\$3,972,065</u>	<u>19.84%</u>	石油化學事業部	<u>\$4,718,242</u>	<u>19.38%</u>	石油化學事業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230,942 仟元及 4,570,46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1.68%及 22.23%；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2,646 仟元及 156,548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34%及 40.3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調整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隨附經查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秉治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國喬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		\$	\$		\$		\$		\$			
11-14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84,387	-	91,819	-	34,211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1,219,000	7	625,22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8,947	-	7,619	-	5,459	-	2110	應付短期票彙(附註六(十四))	-	-	324,952	2	249,9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71,107	6	1,197,885	7	1,761,132	8	2170	應付帳款	938,092	5	1,052,116	5	1,410,82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七)	13,909	-	25,021	-	193,8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60,215	1	89,685	-	272,0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5,392	-	54,584	-	29,14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90	-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279,621	7	1,388,474	7	1,701,995	8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二))	207,139	1	90,779	-	209,63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31,803	-	20,802	-	37,192	-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1,666	-	11,920	-	11,57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	-	250,280	1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七))	4,879	-	10,177	-	20,9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24,546	-	38,309	-	37,7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八))	2,539	-	1,013	-	2,552	-	
15-19	非流動資產	17,029,069	87	17,485,765	85	17,604,912	83	25-26	非流動負債	1,469,559	8	2,183,785	10	2,536,540	12	
15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75,278	1	215,104	1	191,67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	200,000	1	900,000	4	1,300,000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01,969	-	102,236	-	102,237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936	-	3,007	-	3,0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9,443,730	48	9,380,270	46	8,941,010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二))	980,859	6	988,937	5	988,54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7,289,584	37	7,753,277	38	8,350,131	3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63,039	1	266,116	1	219,2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17,457	-	32,798	-	13,4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533	-	3,533	-	3,5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867	-	1,762	-	5,9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192	-	22,192	-	22,1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4	-	318	-	453	-	2-	負債總計	2,894,089	15	4,984,317	24	5,339,273	25	
								3-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二))	9,266,203	47	9,266,203	45	9,266,203	43	
								3110	普通股股本	9,066,203	46	9,066,203	44	9,066,203	42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1	200,000	1	200,000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115,935	1	112,393	1	103,073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6,577,702	34	5,411,882	27	6,118,694	2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8,288	4	749,036	4	553,96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1,816	9	1,647,209	8	1,890,74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107,598	21	3,015,637	15	3,673,984	1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五))	854,456	4	985,367	4	777,939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499	2	472,924	2	288,897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0,957	2	512,443	2	489,042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六))	(199,604)	(1)	(199,604)	(1)	(199,604)	(1)	
								3-	權益總計	16,614,692	85	15,576,241	76	16,066,305	75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508,781	100	\$20,560,558	100	\$21,405,578	100	
1-	資產總計	\$19,508,781	100	\$20,560,558	100	\$21,405,578	100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508,781	100	\$20,560,558	100	\$21,405,5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春臺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 14,918,335	100	\$ 19,209,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三十一))	(13,237,729)	(89)	(19,024,414)	(99)
5900	營業毛利	1,680,606	11	185,014	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附註六(十一))	(4,910)	-	10,52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10,528)	-	7,7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65,168	11	203,281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	(330,844)	(2)	(292,866)	(2)
6100	推銷費用	(110,736)	(1)	(115,518)	(1)
6200	管理費用	(188,127)	(1)	(117,29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81)	-	(60,051)	-
6900	營業淨利(損)	1,334,324	9	(89,5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37,333	-	32,9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	568	-	12,2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	(16,063)	-	(28,8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2,375	3	461,46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4,213	3	477,798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88,537	12	388,21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216,218)	(2)	(95,695)	(1)
8200	本期淨利	1,472,319	10	292,518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五)及(三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二十一))	(9,285)	-	(62,58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06)	-	(4,3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78	-	6,2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13)	-	(60,7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896	1	310,01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九))	(39,826)	-	23,42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5,980)	(2)	(140,61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99	-	14,5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911)	(1)	207,42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424)	(1)	146,7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4,895	9	\$ 439,236	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2		\$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2		\$ 0.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春臺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03,073	\$ 553,968	\$1,890,742	\$3,673,984	\$ 288,897	\$ 489,042		(\$199,604)	\$16,066,30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9,320	-	-	-	-	-	-	-	9,320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068	-	(195,068)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3,533)	243,533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06,620)	-	-	-	-	(906,620)
D1	特別股現金股利及股息	-	-	-	-	-	(32,000)	-	-	-	-	(32,000)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292,518	-	-	-	-	292,518
Z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710)	184,027	23,401	-	-	146,718
A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12,393	\$ 749,036	\$1,647,209	\$3,015,637	\$ 472,924	\$ 512,443		(\$199,604)	\$15,576,241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542	-	-	-	-	-	-	-	3,542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52	-	(29,252)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607	(44,607)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71,986)	-	-	-	-	(271,986)
D1	特別股現金股利及股息	-	-	-	-	-	(18,000)	-	-	-	-	(18,000)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472,319	-	-	-	-	1,472,319
Z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13)	(69,425)	(61,486)	-	-	(147,42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15,935	\$ 778,288	\$1,691,816	\$4,107,598	\$ 403,499	\$ 450,957		(\$199,604)	\$16,614,6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各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一)。



董事長：吳春臺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88,537	\$ 388,2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0,404	726,088
利息費用	15,732	27,775
利息收入	(549)	(166)
股利收入	(22,231)	(15,4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4,391	4,2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2,375)	(461,46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	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910	(10,528)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528	(7,73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損數	16,997	21,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328)	(2,160)
應收帳款減少	226,778	563,2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112	168,80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808)	(25,439)
存貨減少	108,853	313,5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01)	16,3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3,763	(605)
應付帳款減少	(114,024)	(358,70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0)	8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2,958	(171,76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25)	322
預收款項減少	(5,298)	(10,78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526	(1,53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363)	(15,7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5,564	1,149,209
收取之利息	549	166
收取之股利	179,359	244,840
支付之利息	(16,612)	(27,474)
支付之所得稅	(91,015)	(227,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7,845	1,139,477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54,1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446)	(416,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5	4,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34	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09	(412,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19,000)	593,77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25,000)	7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6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0)	20
發放現金股利	(289,986)	(938,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6,986)	(669,8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432)	57,6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819	34,2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387	\$ 91,819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387	\$ 91,8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春臺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原名為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更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國際貿易業。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本公司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及十二(四)。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及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外)及其相關之稅額。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 103 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3 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預付設備款計\$187,224 業已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已依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註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未構成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符合此分類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符合前述條件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子公司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5.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6.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之折舊性資產，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公司已於 87 年度改用平均法，此項變更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87)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87051967 號函核准在案。
5.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6 年
(2)機器設備	3～35 年
(3)電訊設備	5～18 年
(4)運輸及交通設備	2～ 6 年
(5)傢俱及辦公設備	2～ 8 年
(6)什項設備	2～20 年

(十七)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為當期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 3 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依權責發生基礎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當基金無足夠的資產以支付員工因本期及前期提供勞務所享有之福利時，本公司不再負有需額外支付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2) 確定福利計畫

①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②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③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二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以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之淨額表達。

1. 商品銷售

(1)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②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本公司對銷售之商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折扣及退貨金額，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1)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2)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4)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985,016 及 \$1,222,906。(扣除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0 及\$89)。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79,621 及 \$1,388,474。(扣除之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3,371 及\$49,112)

3. 金融工具評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1,969 及\$102,236。(扣除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9,265 及 18,998)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5.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均為\$38,627。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7,457 及\$32,798；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9,249 及\$30,300。

7. 員工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含淨確定福利負債及負債準備－非流動)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65,975 及\$269,1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83	\$ 446
支票存款	241	547
活期存款	18,739	22,743
外幣存款	4,397	68,083
定期存款	60,727	-
合 計	<u>\$ 84,387</u>	<u>\$ 91,819</u>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二)應收票據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947	\$ 7,619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 8,947</u>	<u>\$ 7,619</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三)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71,107	\$ 1,197,974
減：備抵呆帳	-	(89)
小 計	971,107	1,197,8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09	25,021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3,909	25,021
合 計	\$ 985,016	\$ 1,222,906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與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減損	減 損	總 額	未減損	減 損	總 額
未逾期	\$ 985,014	\$ -	\$ 985,014	\$ 1,221,323	\$ -	\$ 1,221,323
逾期1~30天	-	-	-	-	-	-
逾期31~90天	2	-	2	1,583	89	1,672
逾期91~180天	-	-	-	-	-	-
逾期181~365天	-	-	-	-	-	-
逾期365天以上	-	-	-	-	-	-
合 計	\$ 985,016	\$ -	\$ 985,016	\$ 1,222,906	\$ 89	\$ 1,222,99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3. 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9	\$ 8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	5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89)	-
減：本期實際沖銷未能收回	-	-
期末餘額	\$ -	\$ 89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均屬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8,637	\$ 27,678
應收利息	1	1
應收保險理賠款	56,475	-
應收採購價差款	-	26,679
其 他	279	226
合 計	<u>\$ 65,392</u>	<u>\$ 54,584</u>

(五)存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料	\$ 374,116	\$ 397,755
物料	210,376	173,521
在製品	53,445	29,588
半成品	404,318	383,813
製成品	137,434	345,138
副產品	2,159	1,496
在途原料	101,144	106,275
小 計	1,282,992	1,437,58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71)	(49,112)
淨 額	<u>\$ 1,279,621</u>	<u>\$ 1,388,474</u>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13,144,323	\$ 18,887,038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	23,380
加：存貨報廢	-	2,041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142,565	115,551
加：存貨盤虧(淨額)	495	110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45,741)	-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913)	(3,706)
帳列營業成本	<u>\$ 13,237,729</u>	<u>\$ 19,024,414</u>

2.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45,741)及\$23,380，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下跌或回穩所致。

3.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471	\$ 567
預付保險費	13,792	14,972
預付購料款	16,175	3,918
其 他	1,365	1,345
合 計	<u>\$ 31,803</u>	<u>\$ 20,802</u>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250,280</u>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無。

1.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本公司桃園龜山區土地、廠房及相關設備，業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簽訂，並於 104 年 6 月完成處分程序，出售淨價款\$254,126(已扣除相關費用)，出售淨損益\$3,846。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尚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3.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為\$250,280，另負債為 0。

(八)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24,546	\$ 30,463
留抵稅額	-	7,846
合 計	<u>\$ 24,546</u>	<u>\$ 38,309</u>

(九)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39,363	\$ 239,363
加：評價調整	(64,085)	(24,259)
合 計	<u>\$ 175,278</u>	<u>\$ 215,104</u>

1.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益分別為 (\$39,826) 及 \$23,427。
2. 本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3.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公司股票，因 97 年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集團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下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239,363，相關資訊如下：

(1)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75,278</u>	<u>\$ 175,278</u>	<u>\$ 215,104</u>	<u>\$ 215,104</u>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 39,826)</u>	<u>(\$ 39,826)</u>	<u>\$ 23,427</u>	<u>\$ 23,427</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412	\$ 18,412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19	219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56	4,956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42,561	42,561
TenX Capital Limited	55,085	55,085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1	1
小 計	121,234	121,234
減：累計減損	(19,265)	(18,998)
淨 額	\$ 101,969	\$ 102,236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以 104 年 8 月 11 日為基準日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 17,847 仟股，計\$178,470，減資比例為 50%，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計 165 仟股。
3. 本公司因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於持續大額虧損，經判斷確有減損跡象，經以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其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減損損失\$267 及\$1；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9,265 及\$18,998。
4.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24,296	100.00%	\$ 470,315	100.00%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7,482	81.60%	306,118	81.6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3,396,400	62.29%	3,256,508	62.29%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645	15.73%	164,130	15.73%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724,183	100.00%	685,983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4,427,724	100.00%	4,497,216	100.00%
合 計	<u>\$ 9,443,730</u>		<u>\$ 9,380,270</u>	

2. 本公司與子公司－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達具有控制能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3.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4.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及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5.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因未實現銷貨損（益）而增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910)及\$10,528；因已實現銷貨（損）益而增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0,528)及\$7,739。

6.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土地	\$ 3,185,217	\$ 3,185,217	\$ 3,275,283
房屋及建築	1,188,540	1,186,822	1,232,505
機器設備	10,779,506	10,885,114	11,041,496
運輸設備	25,668	26,256	26,256
其他設備	977,113	996,619	1,043,54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6,226	22,801	40,213
成本合計	<u>16,322,270</u>	<u>16,302,829</u>	<u>16,659,299</u>
減：累計折舊	(8,994,059)	(8,510,925)	(8,270,541)
減：累計減損	(38,627)	(38,627)	(38,627)
淨 額	<u>\$ 7,289,584</u>	<u>\$ 7,753,277</u>	<u>\$ 8,350,131</u>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4.1.1. 餘額	\$3,185,217	\$1,186,822	\$10,885,114	\$ 26,256	\$ 996,619	\$ 22,801	\$16,302,829
增 添	-	1,495	11,324	-	69,913	159,213	241,945
處 分	-	-	(132,497)	(588)	(72,422)	-	(205,507)
重 分 類	-	223	15,565	-	(16,997)	(15,788)	(16,997)
104.12.31. 餘額	<u>\$3,185,217</u>	<u>\$1,188,540</u>	<u>\$10,779,506</u>	<u>\$ 25,668</u>	<u>\$ 977,113</u>	<u>\$ 166,226</u>	<u>\$16,322,27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545,133	\$ 7,491,998	\$ 22,776	\$ 489,645	\$ -	\$ 8,549,552
折舊費用	-	38,948	464,157	1,246	166,053	-	670,404
處 分	-	-	(114,258)	(588)	(72,424)	-	(187,270)
重 分 類	-	-	-	-	-	-	-
104.12.31. 餘額	<u>\$ -</u>	<u>\$ 584,081</u>	<u>\$ 7,841,897</u>	<u>\$ 23,434</u>	<u>\$ 583,274</u>	<u>\$ -</u>	<u>\$ 9,032,686</u>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3,275,283	\$1,232,505	\$11,041,496	\$ 26,256	\$1,043,546	\$ 40,213	\$16,659,299
增 添	-	473	100,454	-	282,603	22,186	405,716
處 分	-	(808)	(136,744)	-	(297,635)	-	(435,187)
重 分 類	(90,066)	(45,348)	(120,092)	-	(31,895)	(39,598)	(326,999)
103.12.31. 餘額	<u>\$3,185,217</u>	<u>\$1,186,822</u>	<u>\$10,885,114</u>	<u>\$ 26,256</u>	<u>\$ 996,619</u>	<u>\$ 22,801</u>	<u>\$16,302,8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512,035	\$ 7,177,222	\$ 21,445	\$ 598,466	\$ -	\$ 8,309,168
折舊費用	-	42,582	484,855	1,331	197,320	-	726,088
處 分	-	(808)	(132,278)	-	(297,634)	-	(430,720)
重 分 類	-	(8,676)	(37,801)	-	(8,507)	-	(54,984)
103.12.31. 餘額	<u>\$ -</u>	<u>\$ 545,133</u>	<u>\$ 7,491,998</u>	<u>\$ 22,776</u>	<u>\$ 489,645</u>	<u>\$ -</u>	<u>\$ 8,549,552</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數	\$ 241,945	\$ 405,716
加：應付設備款減少	1,501	10,849
支付現金數	<u>\$ 243,446</u>	<u>\$ 416,565</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廠房主建物	26～56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1～21 年
空調設備	5～ 8 年
消防設備	4～ 6 年
道路綠化	4～11 年

(2)機器設備

化工設備	8～25 年
汽電設備	16 年
供氣設備	10 年
播映設備	3～ 7 年
其 他	7 年

(3)運輸設備 2～ 6 年

(4)其他設備

傢俱及辦公設備	4～ 7 年
其 他	3～ 8 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短期借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	-	\$ 1,219,000	1.08%~1.16%

本公司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32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8)
淨 額	\$ -	\$ 324,952
利率區間	-	0.76%~0.80%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十五)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4,348	\$ 48,136
應付員工紅利	17,407	2,187
應付董監酬勞	34,815	4,373
應付利息	44	972
應付保險費	4,218	4,238
應付運費	6,257	8,808
應付水電費	3,151	3,530
應付修繕費	7,729	5,117
應付服務費	4,746	4,769
應付勞務費	1,740	1,720
應付稅捐	1,750	1,655
應付設備款	-	1,501
其 他	4,010	2,679
合 計	<u>\$ 260,215</u>	<u>\$ 89,685</u>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u>\$ 11,666</u>	<u>\$ 11,920</u>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1,920	\$ 11,577
本期新增金額	17,511	18,258
本期使用金額	(15,181)	(12,817)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2,584)	(5,098)
期末餘額	<u>\$ 11,666</u>	<u>\$ 11,92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大多數情形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係屬或有性質，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並非累積，故此類成本係於休假發生時再予以認列。

(十七)預收款項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4,684	\$ 9,982
預收租金	195	195
合 計	<u>\$ 4,879</u>	<u>\$ 10,177</u>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收款項	\$ 2,539	\$ 1,013

(十九)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合約有效期間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104. 11. 25. ~106. 11. 25.	1. 32%-1. 39%	0	\$ 200,000	高雄大社廠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借據	註<1>
合 計				0	\$ 200,000		

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合約有效期間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103. 11. 25. ~105. 11. 25.	1. 39%-1. 45%	0	\$ 500,000	高雄大社廠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借據	註<1>
	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3. 7. 24. ~105. 7. 24.	1. 31%-1. 35%	0	200,000	本票保證	註<2>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 3. 7. ~105. 2. 28.	1. 21%-1. 37%	0	200,000	本票保證	註<3>
合 計				0	\$ 900,000		

3.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與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簽訂中期擔保貸款，原授信總額度計 12 億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及 103 年 11 月 25 日重新核貸授信條件，授信期限分別為 106 年 11 月 25 日及 105 年 11 月 25 日。利率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碼 0.43%機動計息；或得與該行授信審查部另行議訂，每筆融資期限最長 180 天，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得循環動用。由於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分別為 2 億元及 5 億元。
- (2)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中期單項授信額度計4億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分別於104年7月13日及103年7月24日重新核貸授信條件，授信期限分別為106年7月13日及105年7月24日。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每筆用款期限不逾180天，得循環動用，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由於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為2億元。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15日提前償還借款2億。
- (3)本公司與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原中期單項授信額度計3億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台新商業銀行建

北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於104年3月5日及103年3月7日重新核貸授信條件，授信期限為106年2月28日及105年2月28日。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每筆用款期限不逾180天，得循環動用，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由於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截至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撥額度為2億元。惟本公司已於104年8月14日提前償還2億。

4. 本公司向該等銀行借款融資，業已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5. 長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十) 負債準備－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 2,936	\$ 3,007

1.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係員工之久任獎金及撫恤金。久任獎金及撫恤金之給付標準，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2. 本公司已認列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2,936	\$ 3,0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資產)	\$ 2,936	\$ 3,007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組成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3,007	\$ 3,028
當期服務成本	207	218
利息成本	50	46
福利支付數	(294)	-
精算損(益)	(34)	(285)
期末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2,936	\$ 3,007

4.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並無配置相關之資產，係按實際發生時始支付。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207	\$ 218
利息成本	50	46
精算損(益)	(34)	(285)
當期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	<u>\$ 223</u>	<u>(\$ 21)</u>

6. 有關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00%~1.375%	1.25%~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2.00%	1.75%~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均為2.00%。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2,936	\$ 3,0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計畫(剩餘)短絀	<u>\$ 2,936</u>	<u>\$ 3,00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121)	(\$ 291)
計畫負債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87	6
合 計	<u>(\$ 34)</u>	<u>(\$ 285)</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u>\$ -</u>	<u>\$ -</u>

8. 本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期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之提撥數與支付數分別為0及\$338。

9. 上述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單行項目均為管理費用項下。

(二十一)退職後福利計劃

-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

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2)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069 及\$7,283；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而提撥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為\$1,207 及\$1,192。

(3) 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5,432	\$ 5,38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67	319
管理費用	972	959
研究發展費用	298	616
小 計	1,637	1,894
合 計	\$ 7,069	\$ 7,283

2.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9.7%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本公司為因應高階經理人退休之需，於 93 年 9 月設立「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就經理人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目前為 30%)計提經理人退休基金，交由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儲存於以本公司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專戶。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8,415	\$ 632,2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6,583)	(367,2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1,832	\$ 264,924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期初餘額	\$ 632,220	(\$ 367,296)	\$ 264,92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344	-	11,344
利息費用(收入)	10,903	(6,423)	4,48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2,247	(6,423)	15,8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106)	(5,10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變變動	170	-	170
財務假設變化	22,616	-	22,616
經驗調整	(8,395)	-	(8,3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391	(5,106)	9,285
雇主提撥數	-	(28,201)	(28,201)
福利支付數	(30,443)	30,443	-
期末餘額	\$ 638,415	(\$ 376,583)	\$ 261,832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期初餘額	\$ 552,953	(\$ 334,954)	\$ 217,99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468	-	10,468
利息費用(收入)	9,615	(6,951)	2,664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0,083	(6,951)	13,1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34)	(93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5,870	-	15,870
經驗調整	47,653	-	47,6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523	(934)	62,589
雇主提撥數	-	(28,796)	(28,796)
福利支付數	(4,339)	4,339	-
期末餘額	\$ 632,220	(\$ 367,296)	\$ 264,924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①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②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③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1.375%	1.25%~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2.00%	1.75%~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4~10.3	6.2~10.9

①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②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5,337)
減少0.25%	\$ 15,8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5,513)
減少0.25%	\$ 15,04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本公司於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1,515。

(7)上述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10,636	\$ 8,76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08	571
管理費用	3,892	3,168
研究發展費用	488	632
小 計	5,188	4,371
合 計	\$ 15,824	\$ 13,132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金額：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損(益)	\$ 9,285	\$ 62,589
與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	(1,578)	(6,259)
再衡量數淨損(益)稅後金額	\$ 7,707	\$ 56,330
採權益法認列再衡量數損(益)份額	\$ 8,806	\$ 4,380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及特別股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0	1,0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 普通股	906,620	906,620
— 特別股	20,000	20,000
合計已發行股數(仟股)	926,620	926,620
已發行股本－普通股	\$ 9,066,203	\$ 9,066,203
已發行股本－特別股	200,000	200,000
合計已發行股本	\$ 9,266,203	\$ 9,266,203

2. 本公司於 73 年 8 月現金增資時發行特別股 20,000 仟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1)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2)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3)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二十三)資本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 115,935	\$ 112,39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應先分配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方式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3) 其餘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股利政策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另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估列基礎與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一)之說明。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期，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10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決議通過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252	\$ 195,068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607	(243,533)	-	-
特別股股息－現金	12,000	12,000	\$ 0.60	\$ 0.60
特別股股東紅利－現金	6,000	20,000	0.30	1.00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	271,986	906,620	0.30	1.00
普通股股東紅利－股票	-	-	-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擬配發特別股股息\$12,000 暨特別股及普通股現金股利 0.8 元，現金股利計\$741,296。

(二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1.1. 餘額	\$ 472,924	\$ 512,443	\$ 985,36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95,896	(39,826)	156,070
轉列損益項目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294,320)	(21,660)	(315,980)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99	-	28,999
104.12.31. 餘額	<u>\$ 403,499</u>	<u>\$ 450,957</u>	<u>\$ 854,456</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1.1. 餘額	\$ 288,897	\$ 489,042	\$ 777,93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10,015	23,427	333,442
轉列損益項目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140,585)	(26)	(140,611)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97	-	14,597
103.12.31. 餘額	<u>\$ 472,924</u>	<u>\$ 512,443</u>	<u>\$ 985,367</u>

(二十六)庫藏股票

1.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0。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種 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國亨化學公司	普通股	6,478	\$ 149,746	-	\$ -	-	\$ -	6,478	\$ 149,746
	特別股	1,776	49,858	-	-	-	-	1,776	49,858
合 計		8,254	\$ 199,604	-	\$ -	-	\$ -	8,254	\$ 199,604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種 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國亨化學公司	普通股	6,478	\$ 149,746	-	\$ -	-	\$ -	6,478	\$ 149,746
	特別股	1,776	49,858	-	-	-	-	1,776	49,858
合 計		8,254	\$ 199,604	-	\$ -	-	\$ -	8,254	\$ 199,604

- (1)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0,110 及 \$148,616。
- (2)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子公司收到本公司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金額分別為 \$3,542 及 \$9,320。
- (3)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七)營業收入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石化銷貨收入	\$ 10,239,648	\$ 13,036,441
塑膠銷貨收入	3,134,587	4,565,856
氫氣銷貨收入	142,107	130,124
汽電銷貨收入	524,795	451,289
尼龍銷貨收入	875,192	1,020,178
特化銷貨收入	-	682
原物料轉售收入	2,006	4,858
合 計	\$ 14,918,335	\$ 19,209,428

(二十八)其他收入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549	\$ 166
租金收入	472	479
股利收入	22,231	15,425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89	-
出售廢品收入	3,064	3,769
補助款收入	-	3,901
保險理賠收入(註)	1,205	-
管理費收入	8,400	8,400
其 他	1,323	769
合 計	<u>\$ 37,333</u>	<u>\$ 32,909</u>

註：保險理賠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710災害損失	\$ 46,469	\$ -
機器設備報廢損失	18,111	
減：受災品出售收入	(9,310)	
減：估計保險理賠款	(56,475)	-
淨利益	<u>(\$ 1,205)</u>	<u>\$ -</u>

(二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3,720	(\$ 4,285)
處分投資利益	4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61	18,8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	(1)
其他支出	(4,250)	(2,325)
合 計	<u>\$ 568</u>	<u>\$ 12,267</u>

(三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 15,732	\$ 27,775
發行CP手續費等相關支出	331	1,070
合 計	<u>\$ 16,063</u>	<u>\$ 28,845</u>

(三十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46,639	\$ 121,628	\$ 468,267
勞健保費用	22,392	5,557	27,949
退休金費用	16,068	6,825	22,893
其他用人費用	7,267	19,191	26,458
折舊費用	650,781	19,623	670,404
攤銷費用	-	-	-
合 計	<u>\$ 1,043,147</u>	<u>\$ 172,824</u>	<u>\$ 1,215,971</u>

性 質 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63,661	\$ 88,700	\$ 352,361
勞健保費用	23,991	7,492	31,483
退休金費用	14,150	7,143	21,293
其他用人費用	6,229	3,912	10,141
折舊費用	691,475	34,613	726,088
攤銷費用	-	-	-
合 計	<u>\$ 999,506</u>	<u>\$ 141,860</u>	<u>\$ 1,141,366</u>

1.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63人及361人。
2. 公司法於104年5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時，應予彌補。此章程修正案將提報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2.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紅利)金額分別為\$17,407及\$2,187，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4,815及\$4,373。其中，104年度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章程所訂之比率估列；103年度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按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比率予以估列。惟若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

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3月24日通過決議配發104年度員工酬勞\$17,407及董監酬勞\$34,815，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4.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25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及102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2,187	\$ -	\$ 19,991	\$ -
董監酬勞	4,373	-	39,983	-

本公司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103年及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三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207,193	\$ 106,189
遞延所得稅費用	8,841	(12,7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4	2,2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6,218</u>	<u>\$ 95,695</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999)	(\$ 14,59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	(1,578)	(6,2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0,577)</u>	<u>(\$ 20,856)</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所得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88,537	\$ 388,213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87,051	65,99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影響數	(79,858)	(75,082)
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6,189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	9,086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207,193	106,18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841	(12,7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4	2,2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6,218	\$ 95,695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無。		
當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207,193	\$ 106,189
減：當期預付所得稅	(54)	(15,410)
合 計	\$ 207,139	\$ 90,779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投資抵減 當期抵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350	(\$ 7,777)	\$ -	\$ -	\$ 573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026	(45)	-	-	1,981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6,770	(11)	1,578	-	8,337
有形資產減損損失	6,566	-	-	-	6,566
虧損扣抵	9,086	(9,086)	-	-	-
合 計	\$ 32,798	(16,919)	1,578	\$ -	\$ 17,4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36	(\$ 7,794)	\$ -	\$ -	\$ 24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45	(284)	-	-	1,06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79,556	-	-	-	979,556
合 計	\$ 988,937	(8,078)	-	\$ -	\$ 980,8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8,841)	\$ 1,578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投資抵減 當期抵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87	\$ 3,963	\$ -	\$ -	\$ 8,350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1,968	58	-	-	2,026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515	(4)	6,259	-	6,770
有形資產減損損失	6,566	-	-	-	6,566
虧損扣抵	-	9,086	-	-	9,086
合 計	<u>\$ 13,436</u>	<u>13,103</u>	<u>6,259</u>	<u>\$ -</u>	<u>\$ 32,7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228	\$ 808	\$ -	\$ -	\$ 8,036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760	(415)	-	-	1,3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979,556	-	-	-	979,556
合 計	<u>\$ 988,544</u>	<u>393</u>	<u>-</u>	<u>\$ -</u>	<u>\$ 988,93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710</u>	<u>\$ 6,259</u>		

註：虧損扣抵認列於損益金額包含以前年度未認列數及當期抵用數。

5. 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 38,666	\$ 29,7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3	583
合 計	<u>\$ 39,249</u>	<u>\$ 30,300</u>

6.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528,647 及\$525,081。

7. 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 10 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預計)	(實際)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88,441	\$ 421,11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至98年度	61,508	61,508
民國99年度以後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590,284	2,722,321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455,806	231,808
小計	4,046,090	2,954,129
合計	\$ 4,107,598	\$ 3,015,637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94%	17.8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本公司預計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三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72,319	900,142	\$ 1.62	\$ 292,518	900,142	\$ 0.31
減：特別股股息	(12,000)			(12,0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60,319			280,5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25		-	6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60,319	901,367	\$ 1.62	\$ 280,518	900,773	\$ 0.31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子公司	\$ 1,311,866	\$ 1,814,149

本公司以合約價格銷售苯乙烯單體(SM)予子公司，其合約買賣價格係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互為保證供應及購買，數量以每月 3,000~6,000 公噸為度；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收清，子公司如未能如期付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取子公司之貨款息金額分別為 0 及 \$23。

除上述外，其餘對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子公司	\$ 3,306	\$ 2,87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價及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3,909	\$ 25,021

(2)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890

4. 財產交易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7. 財產租賃情形

(1)出租資產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租人－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押金
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 321	\$ 124	\$ 50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119	71	-
合 計		\$ 440	\$ 195	\$ 5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承租人－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押金
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 321	\$ 124	\$ 50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119	71	-
合 計		\$ 440	\$ 195	\$ 50

註：(1)本公司與子公司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依約定已先行收取遠期票據分別為0及\$312，以供實際交易時兌收。

(2)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按年收取租金或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收取租金。

(2)租賃資產

		租金支出	
出租人－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子公司	HP3橡膠粉碎區倉儲	\$ 72	\$ 72

註：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8. 其 他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代工收入(帳列營業收入)(註1)	子公司	\$ 29	\$ 62
管理費收入(帳列其他收入)(註2)	子公司	8,400	8,400
董監酬勞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子公司	294	268
代墊技術服務費(註3)	子公司	3,457	4,373

註：(1)子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為加工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

(2)子公司借重本公司之經驗與人才，委任本公司代為管理、銷售等業務，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

(3)子公司委任本公司派遣人員至廠區進行技術支援，技術支援之各項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本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帳列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4,578	\$ 31,32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3,116	3,383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57,694</u>	<u>\$ 34,710</u>

八、質押之資產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

1.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種 類	帳面價值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抵押權人
土地、廠房—SM	\$2,603,206	綜合授信貸款	\$ 200,000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土地、廠房—ABS	590,682			
廠房—氫氣廠	541			
廠房—汽電廠	245,883			
機器設備	1,473,697			
國長大樓房地	163,776	進貨擔保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u>\$5,077,785</u>			

2.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種 類	帳面價值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抵押權人
土地、廠房—SM	\$2,614,672	綜合授信貸款	\$ 500,000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土地、廠房—ABS	534,502			
廠房—氫氣廠	576			
廠房—汽電廠	244,880			
機器設備	1,617,325			
國長大樓房地	164,972	進貨擔保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u>\$5,176,9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及借據

本公司開立額度保證本票及借據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USD32,000、NTD5,850,000 及 USD32,000、NTD6,550,000。

3. 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

本公司因履約保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NTD135,571、SGD89、EUR630、USD2,829、JPY1,850 及 NTD132,232、SGD89、EUR630、USD2,443、JPY1,850。

4.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分別為\$225,153 及\$33,396。

5.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668,800、USD9,055 及 NTD1,129,850、USD17,259。

6.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所簽訂購買原料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向中油公司購買一定數量之乙烯、苯及丁二烯。如本公司之每年採購量未達最低合約量時，中油公司得視情況調低次年之供應量。另本公司承諾購買中油之乙烯、苯及丁二烯作為工廠製造苯乙烯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之原料，除非經政府機關核准，或內部調度作為石化品進料使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轉賣配額（如因石化品調度需要，並於事前經中油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乙烯、苯及丁二烯轉讓予中油公司之石化用戶作為石化進料使用），否則中油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乙烯、苯及丁二烯並終止合約。

7.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丁二烯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月應至少向台塑石化公司購買 100 公噸之丁二烯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8.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丙烯腈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季應購提 3,600 公噸至 5,100 公噸之丙烯腈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高雄區塑膠廠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因 ABS 流體化乾燥床(FBD)熱風乾燥作業因內部壓力過大爆破引發火災事故，依據公司初步評估，產生淨利益金額約為 1,20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解釋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由於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目(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749	32.825	\$ 287,186	\$16,127	31.65	\$ 510,42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57,309	32.825	5,163,668	165,807	31.65	5,247,7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70	32.825	172,988	9,551	31.65	302,289
人民幣：新台幣	1,800	4.995	8,991	-	-	-
新幣：新台幣	8	23.25	186	-	-	-

①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美金升值/貶值1%幅度時，對本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948及\$1,727；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1,637及\$52,478。

②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力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項目(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25	\$ 1,277	-	31.65	\$ 10,4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25	124	-	31.65	(2,403)
人民幣：新台幣	-	4.995	23	-	-	-

註：1. 本方法係以外幣金額揭露。

2. 該金額可為未實現兌換損益或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本集團統一揭露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3)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53及\$2,151。

(4)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因本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10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156及\$2,096。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運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

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認為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是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387	\$ 84,387	\$ 91,819	\$ 91,819
應收票據	8,947	8,947	7,619	7,61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85,016	985,016	1,222,906	1,222,906
其他應收款	65,392	65,392	54,584	54,584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彙總本公司主要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得。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38,092	\$ -	\$ -	\$ -	\$ -	\$ 938,092	\$ 938,092
其他應付款	260,171	-	-	-	-	260,171	260,171
長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44	-	200,000	-	-	200,044	200,000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1,219,738	\$ -	\$ -	\$ -	\$ -	\$ 1,219,738	\$1,219,000
應付短期票券	325,000	-	-	-	-	325,000	324,952
應付帳款	1,052,116	-	-	-	-	1,052,116	1,052,116
其他應付款	88,713	-	-	-	-	88,713	88,713
長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234	-	900,000	-	-	900,234	900,000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說明。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本公司投資產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層級：係指除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之外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之輸入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175,278	\$ -	\$ -	\$ 175,278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215,104	\$ -	\$ -	\$ 215,104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假設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列如下：

-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②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③開放型基金：淨值。
- ④政府公司債：成交價。
- ⑤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 ⑥可轉換公司債：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價法或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如櫃買中心參考殖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當係用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之估計。

4.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無。

5.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高冠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直接持有股權達 70%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度 百分之五十為限。 (\$260,083)	\$81,860 (RM9,740)	\$71,516 (RM9,740)	\$71,516 (RM9,740)	—	6.8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20,167)	是	否	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	\$ 2,334	2.85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	—	0.08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	1,989	0.93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TenX Capital Limite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1	42,561	1.4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085	5.5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97	175,278	0.14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	—	3.80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	775	0.36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06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31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	34,543	1.1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m2B Corporation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 1,850	1.67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8	100,416	0.71	\$100,416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6	39,694	8.88	39,69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0	99,665	0.08	99,665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優煙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	7,598	3.54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Tenx Capital Limite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63	0.16	-
	基金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569	1.73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6	26,604	5.96	-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	0	0.52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04	456,794	0.37	\$456,79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584	1,984,251	2.35	1,984,251
基金	基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98	202,634	-	202,634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269	1.48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賣		出		期	末
					仟單位數	金額	仟單位數	金額	仟單位數	金額	仟單位數	金額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交易市場	-	2,250	\$25,644	113,243	\$1,294,000	97,795	\$1,117,817	\$1,117,126	\$691	17,698	\$202,634

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311,866	8.79%	依銷售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Platt'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當 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 均價格為依據	\$ 13,909	1.41%
國亨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311,866	86.78%	依進貨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Platt'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當 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 均價格為依據	(13,909)	(44.8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 462,953	\$ 462,953	54,200	100.00	\$36,620	\$ 35,676	含順流交易已實現淨損失\$27及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3,542和因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調增\$2,625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170,307	170,307	22,032	81.60	1,671	1,364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80號3樓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1,536,404	1,536,404	71,903	62.29	408,558	254,491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130,026	130,026	9,918	15.73	44,471	6,995	綜合持股達控制能力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0,510	10,510	75	100.00	12,398	12,398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2,031,708	2,031,708	60,898	100.00	875	21,451	認列之投資損益含因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調增\$20,57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280,862	280,862	21,307	33.79	44,471	15,027	綜合持股達控制能力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投資業	35,372	35,372	4,968	18.40	1,671	307	綜合持股達控制能力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44,825	44,825	1,064	49.90	(97)	(48)	具有控制能力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King Inc.	西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3,258	3,258	100	100.00	(36)	(36)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5,995	15,995	1,680	70.00	(4,072)	(2,850)	認列之投資損益含順逆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註(5)	註(4)	註(5)	註(4)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以苯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及其製品和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運轉	USD347,100	註(1)	\$ 1,652,206 (USD52,830)	0	0	\$ 1,652,206 (USD52,830)	\$ 75,975	30.40%	\$ 23,095 (USD716)	\$4,218,234 (USD128,487)	\$ 473,318 (USD 15,49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HKD 32,500	註(2)	61,801 (HKD 16,250)	0	0	61,801 (HKD 16,250)	9,026	50.00%	4,606 註(6)	110,344	29,918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USD6,100	註(3)	206,958 (USD 5,168) (機器 USD827)	0	0	206,958 (USD 5,168) (機器 USD827)	1,229	100.00%	1,337 註(6)	236,620	36,061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核		經濟部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652,206 (USD52,830)			\$3,738,418 (USD113,872)	\$11,356,877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8,759 (USD5,168、HKD16,250 及機器 USD827)			\$265,634 (USD5,995、HKD16,250)	\$702,537							

註：(1)係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經政府核准，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係直接投資。

(4)係轉投資或委託第三地區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5)係依據經台灣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會計師及經本公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

(7)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8)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年度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任何財務週轉困難事件，茲將二年度關鍵財務及績效指標臚列如下，以供參考：

一、財務指標

財務結構	104 年	103 年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83%	24.24%
流動比率	174.07%	109.79%
速動比率	82.01%	59.47%
利息保障倍數	10,833.14	1,497.71

二、績效指標

獲利能力	104 年	103 年
資產報酬率	7.41%	1.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5%	1.85%
純益率	9.87%	1.52%
稅後每股盈餘	1.62	0.31
平均收現日數	27	30
平均銷貨日數	36	29

註：財務指標及績效指標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經會計師簽證母公司個體報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6,644,697	6,987,268	(342,571)	(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2,258	8,707,755	(425,497)	(4.89%)	
無 形 資 產	674,287	674,886	(599)	(0.09%)	
其 他 資 產	7,529,124	8,019,904	(490,780)	(6.12%)	
資 產 總 額	23,130,366	24,389,813	(1,259,447)	(5.16%)	
流 動 負 債	2,474,365	4,053,116	(1,578,751)	(38.95%)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1,728,330	2,482,653	(754,323)	(30.38%)	註 2
負 債 總 額	4,202,695	6,535,769	(2,333,074)	(35.70%)	註 3
股 本	9,266,203	9,266,203	0	—	
資 本 公 積	115,935	112,393	3,542	3.15%	
保 留 盈 餘 (虧 損)	6,577,702	5,411,882	1,165,820	21.54%	註 4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854,456	985,367	(130,911)	(13.29%)	
庫 藏 股 票	(199,604)	(199,604)	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614,692	15,576,241	1,038,451	6.67%	
非 控 制 權 益	2,312,979	2,277,803	35,176	1.54%	
權 益 總 額	18,927,671	17,854,044	1,073,627	6.01%	
說明最近二年度(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各項目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原因如下：					
註 1、流動負債項目變動較上期減少 39%，主要係短期借款較上期減少 12 億元，約 88%，及應付短期票券較上期減少 4 億元，約 95%之故。負債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之故，對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註 2、非流動負債項目變動較上期減少 30%，主要係長期借款較上期減少 7 億元，約 78%之故。負債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之故，對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註 3、負債總額項目變動較上期減少 36%，係流動負債項目變動較上期減少 39%及非流動負債項目變動較上期減少 30%之故。負債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之故，對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註 4、保留盈餘項目變動較上期增加 22%，主要係本期合併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12 億元之故。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479,712	3,074,793	(595,081)	(1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9,584	7,753,277	(463,693)	(5.98%)	
無 形 資 產	0	0	0	—	
其 他 資 產	9,739,485	9,732,488	6,997	0.07%	
資 產 總 額	19,508,781	20,560,558	(1,051,777)	(5.12%)	
流 動 負 債	1,424,530	2,800,532	(1,376,002)	(49.13%)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1,469,559	2,183,785	(714,226)	(32.71%)	註 2
負 債 總 額	2,894,089	4,984,317	(2,090,228)	(41.94%)	註 3
股 本	9,266,203	9,266,203	0	—	
資 本 公 積	115,935	112,393	3,542	3.15%	
保 留 盈 餘 (虧 損)	6,577,702	5,411,882	1,165,820	21.54%	註 4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854,456	985,367	(130,911)	(13.29%)	
庫 藏 股 票	(199,604)	(199,604)	0	—	
權 益 總 額	16,614,692	15,576,241	1,038,451	6.67%	
說明最近二年度(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各項目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原因如下：					
註 1、流動負債項目變動較上期減少 49%，主要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較上期減少 15 億元，應付帳款較上期減少 1 億元，約 11%之故。負債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之故，對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註 2、非流動負債項目變動較上期減少 33%，主要係長期借款較上期減少 7 億元，約 78%之故。負債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之故，對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註 3、負債總額項目變動較上期減少 42%，係流動負債項目變動較上期減少 49%及非流動負債項目變動較上期減少 33%之故。負債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之故，對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註 4、保留盈餘項目變動較上期增加 22%，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 12 億元之故。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1.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增(減) 比例%	備註
營業收入淨額	20,024,959	24,340,264	(4,315,305)	(17.73%)	
營業成本	(16,983,683)	(22,747,713)	(5,764,030)	(25.34%)	註 1
營業毛利	3,041,276	1,592,551	1,448,725	90.97%	註 2
營業費用	(1,215,758)	(1,148,690)	67,068	5.84%	
營業淨利	1,825,518	443,861	1,381,657	311.28%	註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948	310,067	(151,119)	(48.74%)	註 3
稅前淨利	1,984,466	753,928	1,230,538	163.22%	註 4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2,389)	(263,247)	69,142	26.27%	
稅後淨利	1,652,077	490,681	1,161,396	236.69%	

註 1：合併營業成本較去年度減少 25%，主要係石化事業部門之營業成本較去年度減少 58 億元，約 30%之故。

註 2：合併營業毛利較去年度增加 91%，主要係合併營收較去年度減少 18%，合併營業成本較去年度減少 25%之故。又營業費用與去年度僅微增 6%，致合併營業淨利較上年度增長 3 倍。

註 3：合併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度減少 49%，主要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去年度減少約 1.3 億元，約 85%所致。

註 4：合併稅前淨利較去年度增加 1.6 倍，主要係合併營業淨利較去年度增長 3 倍，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度減少 49%之故。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增(減) 比例%	備註
營業收入淨額	14,918,335	19,209,428	(4,291,093)	(22.34%)	註 1
營業成本	(13,237,729)	(19,024,414)	(5,786,685)	(30.42%)	註 1
營業毛利	1,680,606	185,014	1,495,592	808.37%	註 1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15,438)	18,267	(33,705)	(184.51%)	註 2
營業毛利淨額	1,665,168	203,281	1,461,887	719.15%	註 1
營業費用	(330,844)	(292,866)	37,978	12.97%	
營業淨利	1,334,324	(89,585)	1,423,909	1589.45%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4,213	477,798	(123,585)	(25.87%)	註 3
稅前淨利	1,688,537	388,213	1,300,324	334.95%	註 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6,218)	(95,695)	120,523	125.94%	
稅後淨利	1,472,319	292,518	1,179,801	403.33%	

註 1：主要係本年度 SM 單位售價較去年度下跌約 16%，營收淨額較去年度減少 43 億元，約 22%，原料成本單價跌幅約 20%，營業成本較去年度減少 58 億元，約 30%，致營業毛利增加 15 億元，約 8 倍的成長，營業毛利淨額有 7 倍的增長。又營業費用較去年度僅增加 13%，致營業淨利較去年度增加 16 倍的獲利。

註 2：係本年度售予關聯企業之單位售價與成本間價差有未實現銷售利益 490 萬元及去年度已實現銷貨損失 1050 萬元所致。

註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度減少 26%，主要是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去年度減少 1.3 億元，約 28%之故。

註 4：稅前淨利較去年度增加 13 億元，增長 3 倍，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增加 8 倍，毛利率 11.3%較去年度 1.0%，成長 10 倍，營業淨利由虧損轉盈溢，增加 14 億元，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度減少 26%，稅前淨利仍較去年增加 13 億元，增長 3 倍之獲利。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不適用。

(三)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因素：

全球經濟環境不穩，雖然伊朗達成核子計畫協議，原油市場供給過剩問題短期還是無法解決，油價短中期走勢依舊偏弱，展望 105 年，中國煤化工業發展並不順遂，新增產能的速度不如預期，因此，中國大陸對我國石化產品仍有需求，促使國內苯乙烯系列產品產能利用率逐漸加溫，再加上印度、越南等新興市場對石化基礎產品的需求逐漸浮現，樂觀看好 105 年 SM、ABS、PS 產業。

104 年年底原油價格在供給過剩的背景下大幅下修。105 年油價回穩，油價低基期帶動下游需求，加上亞洲 SM 大廠上半年歲修密集，中國華東 SM 庫存偏低，多項條件均有利於 SM 市場，使得 105 年 SM 行情相對樂觀許多。

油價下跌衝擊，ABS 下游客戶觀望心態濃厚，導致產能利用率不佳，但考量今年 ABS 並無新增產能，ABS 營運狀況應有所改善。大陸政府調整產業結構擴大內需，消費支出增加購買力變強，日前大陸央行又降息降準，更加活絡經濟，有利於 ABS 產品銷售。

(1)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1.日本苯乙烯生產商陸續退出苯乙烯市場，中國去產能增產有限下苯乙烯供應態勢偏緊。
- 2.2008 年金融風暴當下中國推出家電下鄉至今已 8 年，已達可汰舊換新年限。在經濟逐漸落底與油價回穩後下游 EPS、ABS、HIPS 產業可望緩慢復甦，需求逐步穩定上升。
- 3.在全球持續低油價與資金寬鬆背景下，中國一帶一路政策與未來東南亞/南亞在新興市場吃重角色，將受惠就近的地緣利益。
- 4.近年亞洲苯生產商大量開出新產能，使得亞洲已成為世界主要苯生產基地，易就近取得相對低廉之原料。
- 5.新產品尼龍 66 在擴廠後達經濟規模量可降低生產成本，汽車電子業持續成長下，工程塑膠領域的應用及需求將持續增加。

B.不利因素:

- 1.在中油五輕關廠後國內乙烯供應量不足，原料乙烯取得成本高昂。
- 2.環保法規趨嚴，生產大宗石化產品業者難在台灣擴充產能，若不走出台灣未來發展受限。
- 3.高雄地區石化管線運輸能力在發生氣爆後明顯受限，進口石化原料調度日趨困難。
- 4.新政府上任後的石化政策與態度，將更進一步限制石化業發展。

(2)因應對策:

- 1.穩固原料來源，爭取提高國內供應合約量並積極拓展供應商。
- 2.提高產品品質，發展高毛利產品為目標，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 3.活絡運輸調度能力，搭配槽車運輸等方法盡力確保苯乙烯工廠平穩操作。

(四)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1.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營業毛利	3,041,276	1,592,551	1,448,725
毛利率	15.19%	6.54%	132.26%
說明	本期毛利率變動增加 1.3 倍，104 年合併毛利較 103 年合併毛利增加 1,448,725 仟元，最主要為母公司國喬公司毛利增加 1,495,592 仟元之故。		

2.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未實現銷貨損益調整
	1,461,887	(4,050,676)	5,494,792	(18,138)	69,614	(33,705)
說明	毛利率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毛利率變動較上期增加 10 倍，主要係 104 年度 SM 產品售價較上期跌價，產生約 40 億元不利銷售價格差異，而主要原料苯、乙烯、丙烯晴(AN)、丁二烯(BD)等成本大幅下跌，產生約 55 億元之有利成本價格差異，故本期營業毛利前後期變動增加 1,461,887 仟元。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合併報表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9.21%	60.84%	161.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8.13%	141.12%	12.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5%	4.90%	135.7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較上期增加 1.6 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60%，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39%之故。 2.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較上期增加 1.4 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減現金股利數額較上期增加 1 倍，又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合計數較上期增加 4%所致。			

2.個體報表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76.75%	40.69%	334.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08%	79.31%	36.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6%	0.81%	919.7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較上期增加 3 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1 倍，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 49%之故。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較上期增加 36%，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25%，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存貨增加數、現金股利合計數較上期減少 8%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較上期增加 9 倍，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減現金股利數額較上期增加 9 倍，又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合計數較上期增加 2%所致。			

(二)10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全年現金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流出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81,542	3,939,556	4,210,662	810,436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最主要為本業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置資產及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短期貸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末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預計全年	預計現金剩餘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10,436	3,000,000	2,810,436	1,000,000	—	—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全年現金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流出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1,819	2,517,845	2,525,277	84,387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最主要為本業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置固定資產。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末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預計全年	預計現金剩餘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4,387	880,920	786,848	178,45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股本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USD 60,897,776	依據董事會經營政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104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為 21,451 仟元，透過該公司轉投資鎮江奇美公司 30.4%股權。	無	無
國亨化學(股)公司	NT\$542,000 仟元	耐衝擊聚苯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4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為 35,676 仟元，主要係市場需求穩定，產品銷售維持一定利潤空間所致。	無	無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NT\$1,141,324 仟元	一般進出口貿易、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104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為 254,491 仟元主要因為業務獲利佳所致。	無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4,918,335
稅前淨利	1,688,537
匯兌(損)益淨額	1,361
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0.01%
匯兌(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之比率	0.08%
利息收入	549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04%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0.030%
利息費用	15,732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1%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0.01%

(1)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度之匯兌利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0.01%及稅前淨利之比例 0.08%，就目前而言，公司外銷所取得之外匯收入與購買原料、化學品及燃料等需用之外匯支出是平衡的，未來公司仍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並視需要訂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規避外幣之匯率風險。

(2)利率變動

本公司截止 104 年底，銀行借款之金額為 200,000 仟元，佔總資產 19,508,781 仟元之比率為 1.03%。本公司除與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外，另藉由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來降低平均資金成本，104 年度利息費用 15,732 仟元，僅佔營業收入淨額 0.11%及稅前淨利 0.01%。

(3)通貨膨脹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物價統計報告，以 100 年度為基期(100)所計算之消費者物價指數，104 年度平均物價指數為 103.65，較 103 年度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103.97，微幅下降。

104 年度國內物價平穩，公司營運未受通貨膨脹因素影

響。

2.未來因應措施

(1)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續保持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份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持續評估外匯風險，並視需要訂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規避外幣之匯率風險。

(2)本公司除與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外，另藉由建立多元籌資管道來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3)緩慢的通膨是經濟健康成長的表徵，此時公司之成本轉嫁容易，且產品較具利潤空間，對公司而言是有利的；但若是急速的通膨，易造成消費意願降低，成本轉嫁不易，對公司而言反而不利，就目前而言，公司尚無須擬定因應通貨膨脹措施之必要。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

2.本公司 104 年度未對任何公司背書保證。

3.本公司 104 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研發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小顆粒 PB-Latex 開發技術	Pilot 試驗	新台幣 30,770 萬元	106.07	1. 技術能突破瓶頸
2. MI35 之 D180vsBASF 之 GP35 量產研製	Pilot 試驗		106.07	2. 市場能順利開發
3. 鏡面黑 ABS 量產製程技術	Pilot 試驗		106.07	3. 有量產經濟規模具競爭性
4. 車材電鍍級 ABS 開發技術	Pilot 試驗		106.07	4. 高值化、獨特性
5. 尼龍 66 擴產及合膠開發	設計建造中		105.09	5. 對環境無負面衝擊
6. 尼龍工業絲開發技術	建造中		105.09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發展、重大政策制定及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之注意，並視需要安排專業人員接受內訓、外訓專業課程，104 年度未有任何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發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之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視情況由專人加以評估研究，以了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暨其所需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尚無發生重要科技改變而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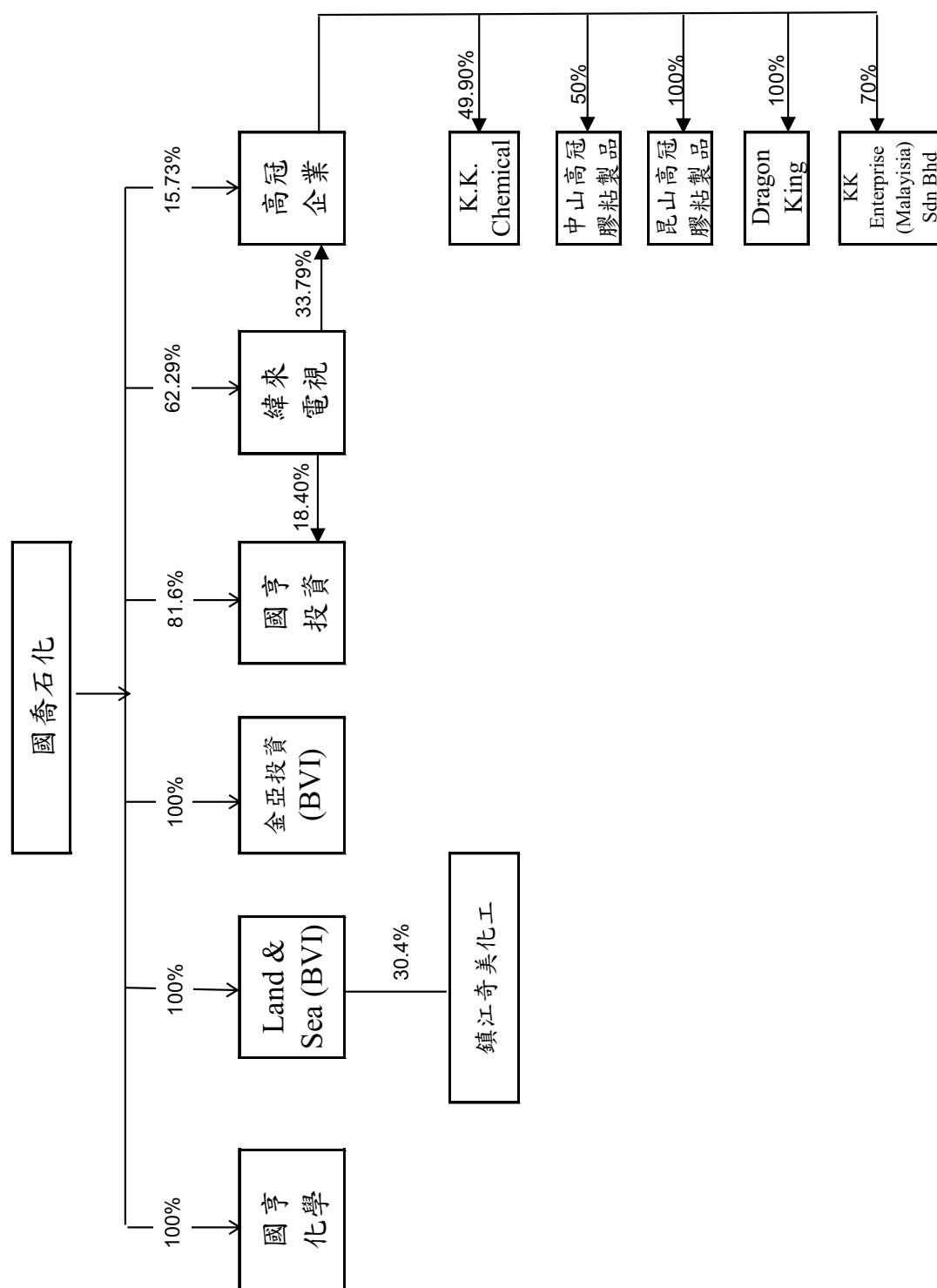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其他重要事項：不適用。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長期投資持股率明細圖(104/12/31)



(二)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新臺幣/美元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6.07.20	高雄市路竹區長興路66號	542,000	1.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國際貿易業。 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1.03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1號10樓	270,000	1.對被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2.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劃、諮詢、參與經營及管理。 3.對其他創業投資事業來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4.其他經政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1995.05.05	Flemming House Wickham' 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75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2002.12.04	Wickham' s Cay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60,898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指示針對台灣地區進行轉投資。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71.02.0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80號3樓	1,141,324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4.04.15	南投市自強三路1號	630,531	商標紙、離型紙、各類膠紙、膠帶類及合成樹脂製造、批發、零售業。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85.3.12	江蘇省鎮江市鎮江新區韓峰路18號	US\$347,100	製造、銷售、加工以苯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ABS、AN、PS等之製造及銷售，原料成品之儲運等業務
香港高松公司	80.03.05	ROOM 1608-1609 City Plaza , 1-17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 T. ,	90,418	轉投資業務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80.11.02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菊城大道東81號	137,800	商標紙、離型紙及膠帶等業務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90.12.03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古城路568號	200,233	商標紙、離型紙及膠帶等業務
高冠馬來西亞	96.11.9	2576LRG. PERUSAHAAN 10, PRAI IND. EST. , 13600, PRAI PENANG, MALAYSIA.	17,622	商標紙、離型紙及膠帶等業務
龍王	95.02.09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3,283	轉投資業務

(三)推定為控制與從屬關係

本公司無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情形。

(四)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	經營行業	業務往來分工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國際貿易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無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無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無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轉投資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無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無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紙、離型紙、各類膠紙、膠帶類及合成樹脂製造、批發、零售業	無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加工以苯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A B S、A N、P S 等之製造及銷售，原料成品之儲運等業務	無
香港高松公司	投資業	無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離型紙、各類膠紙、膠帶類及合成樹脂製造	無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離型紙、各類膠紙、膠帶類及合成樹脂製造	無
高冠馬來西亞	商標紙、離型紙、各類膠紙、膠帶類及合成樹脂製造	無
龍王	投資業	無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比率	備註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楊品正	54,200,000 股	1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 事	周振銘	54,200,000 股	100%	
	董 事	梁仁竭	54,200,000 股	100%	
	監 察 人	黃錫輝	54,200,000 股	100%	
	總 經 理	梁仁竭	—	—	—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錫輝	22,032,000 股	81.6%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 事	楊品正	22,032,000 股	81.6%	
	董 事	周振銘	22,032,000 股	81.6%	
	監 察 人	陳景福	22,032,000 股	81.6%	
	總 經 理	黃錫輝	—	—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錫輝		1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 事	楊品正		100%	
	董 事	周振銘		10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董 事 長	楊品正		10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 事	黃錫輝		10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郡	71,093,494 股	62.29%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 事	楊品正	71,093,494 股	62.29%	
	董 事	王克捷	71,093,494 股	62.29%	
	董 事	鄭資益	71,093,494 股	62.29%	
	董 事	黃錫輝	71,093,494 股	62.29%	
	監 察 人	王松洲	1,130,197 股	0.99%	紘富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 察 人	張素珠	1,130,197 股	0.99%	
	總 經 理	鄭資益	—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備註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許春華	US\$241,582	69.6%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法人代表
	副 董 事 長	殷永祥	US\$241,582		
	執 行 董 事	趙建仁	US\$241,582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洪良義	US\$241,582		
	董 事	陳錫福	US\$241,582		
	董 事	楊品正	US\$105,518	30.4%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 資公司法人代表
	董 事	周振銘	US\$105,518		
	監 事	顏捷斌	US\$105,518	69.6%	詹特拉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法人代表
	監 事	黃錫輝	US\$105,518	30.4%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 資公司法人代表
高冠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顏伯英	9,917,954 股	15.73%	國 喬石油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 事	楊品正	9,917,954 股	15.73%	
	董 事	黃錫輝	21,307,103 股	33.79%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董 事	陳鵬文	21,307,103 股	33.79%	
	董 事	李富美	1,208,910 股	1.9%	
	董 事	陳李金華	3,282,042 股	5.21%	
	董 事	李富美	1,208,910 股	1.92%	
	監 察 人	王松洲	34,602 股	0.05%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
	監 察 人	李英宏	464,650 股	0.78%	
	總 經 理	陳鵬文	—	—	—
香港高松公司	董 事 長	顏伯英	HK\$10,663	5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
	董 事	王瑞發	HK\$10,663		
中山高冠膠粘製 品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顏伯英	HK\$16,250	5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
	董 事	陳鵬文	HK\$16,250		
	董 事	周勇男	HK\$16,250		
	董 事	王瑞發	HK\$16,250		
	董 事	陳聰敏	HK\$16,250		
	總 經 理	王瑞發	HK\$16,250		
昆山高冠膠粘製 品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顏伯英	US\$6,100	1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
	董 事	陳鵬文	US\$6,100		
	董 事	周勇男	US\$6,100		
	董 事	王瑞發	US\$6,100		
	董 事	楊維中	US\$6,100		
	監 察 人	藍美俐	US\$6,100		
	總 經 理	王瑞發	US\$6,100		
高冠馬來西亞	董 事 長	顏伯英	MYR\$1,680	7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
	董 事	陳鵬文	MYR\$1,680		
	董 事	藍美俐	MYR\$1,680		
	董 事	楊永芳	MYR\$1,680		
	董 事	黃炳彰	MYR\$720	30%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
	董 事	李明泰	MYR\$720		
	董 事	陳素美	MYR\$720		
龍王	董 事 長	顏伯英	US\$100	10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
	董 事	王瑞發	US\$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266,203	19,508,781	2,894,089	16,614,692	14,918,335	1,334,324	1,472,319	1.62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42,000	672,453	104,026	568,427	1,676,519	4,540	36,620	0.68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358,341	97	358,244	2,788	1,671	1,671	0.06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2,471	727,371	3,298	724,073	12,569	12,398	12,398	0.0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1,141,324	4,950,593	555,852	4,394,741	2,660,234	413,739	408,558	3.95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30,531	1,589,672	549,338	1,040,334	1,380,861	54,485	44,471	0.71
英屬維京海陸投資公司	1,998,969	4,442,111	30	4,442,081	1,954	875	875	0.00
香港高松公司	90,418	227,892	137,890	90,002	0	-98	-97	0.00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137,800	288,822	67,572	221,250	389,516	10,335	9,026	0.00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200,233	289,298	52,211	237,087	307,495	-847	1,229	0.00
高冠 馬來西亞	17,622	97,629	45,935	51,694	189,919	-1,659	-4,072	0.00
龍王	3,283	14,960	9,763	5,197	22,166	-37	-36	0.00
鎮江奇美化工	11,393,558	32,980,184	16,262,225	16,717,959	58,707,994	66,532	75,975	0.00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105年4月16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國亨化學(股)公司	542,000	自有資金	100.00	—	0	0	0	國喬普通股 6,478 仟股 116,613 仟元 國喬特別股 1,776 仟股 41,114 仟元	0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春 臺

